

AAC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5年度工作報告
2016 Annual Report



AAC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5年度工作報告
2016 Annual Report





本署自民國100年7月20日成立迄今，從一個新成立的機關，背負著社會各界殷切的期待，已逐步邁向一個穩健成長的階段，在反貪、防貪與肅貪三大面向，持續不斷推動與精進創新，這也是本署及各政風機構所有廉政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的成果。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104年12月9日生效施行，其意義除突顯我國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之決心，亦使本署被賦予更重大的責任，肩負起推動國家邁向高度廉潔之使命，持續檢討修正現行廉政法制規範，105年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以完備及健全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反貪方面，持續招募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凝聚廉潔共識，並透過召開廉政論壇、研討會方式，與民間及學界建立廉能夥伴關係，另積極倡導企業誠信，落實政府跨域整合治理理念；防貪方面，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並建構行政透明措施與監督管道，執行專案稽核與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之發生；肅貪方面，整合廉政署與調查局辦案資源以建立橫向聯繫，並召開「廉政審查會」引進外部監督，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掌握時效深入調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此外，為落實接軌國際的目標，本署持續與國外廉政機構相互參訪，積極參與國際廉政論壇及跨國專業訓練，更於105年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成功爭取到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補助在臺舉辦「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這是我國首次獲得APEC補助有關國際性廉政議題的倡議，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廉政議題的主導能力與能見度。

105年對於本署而言亦是一個別具意義的時刻，終於擁有自有的辦公廳舍-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大樓，期許在這個大家庭立穩腳步後，為我國注入更強大反貪腐的能量與接軌國際的助力，持續爭取國際評比佳績，實現廉潔家園，透明臺灣的願景。

法務部廉政署

賴哲雄

署長謹識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目錄 CONTENTS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11 第一節 組織

壹、組織特色	11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13
參、各級政風機構	14

14 第二節 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14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15

第二章 105 年廉政情勢分析

17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17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0

25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25
貳、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30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35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

39 第二節 健全法制

41 第三節 反貪工作

壹、加強廉政宣導	41
貳、型塑反貪意識	43
參、培訓廉政志（義）工	48
肆、發展廉政平臺	49
伍、倡導企業誠信	49

51 第四節 防貪工作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51
貳、落實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52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53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54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55
陸、踐行國際公約，研修行動方案	56

57 第五節 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57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58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59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60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60
陸、建立夥伴關係，鼓勵自首自白	60
柒、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61

62 第六節 維護工作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62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64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64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65

65 第七節 接軌國際

壹、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65
貳、推動司法互助，汲取廉政優點	67
參、外賓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68
肆、舉辦研討會議，策進廉政政策	69

71 第八節 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71
貳、在職人員訓練	72

第四章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79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壹、「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專案清查	79
貳、「詐領勞（農）保給付」專案清查	79
參、「105年水門操作維護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80
肆、「105年納骨設施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80
伍、「105年大眾運輸系統業務」專案稽核	81

82 第二節 刑事案件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82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83

第五章 業務統計

87 第一節 肅貪業務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87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88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90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91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 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92
陸、105年「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92

93 第二節 預防業務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93
貳、105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 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94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 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94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審議情形統計	95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 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96

98 第三節 政風業務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98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99

100 第四節 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100
貳、推動司法互助	101
參、接待訪署外賓	101

第六章 未來展望

附錄1 廉政紀事	106
附錄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122
附錄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124
附錄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30



| 第一章 |

組織及職掌

第一節 組織

壹、組織特色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責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責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惟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該公約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並於100年7月20日掛牌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嗣因本署辦公室自103年起分隔兩地（松江第一辦公室及內湖第二辦公室），為避免行政成本之增加，爰積極爭取國防部原博愛大樓移撥法務部，終在105年12月9日遷至本署現址辦公大樓並正式啟用。自此有了獨立的辦公處所。



本署組織特色如下：

- 一、本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本署，直接參與本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就肅貪工作而言，本署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機關，而具有檢察機關之特色。
- 二、本署定位為獨立之「專職」、「專業」、「專責」之「三專化」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與展現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的第一步。
- 三、本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由本署負責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本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該四大業務範圍，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編制員額為254人，截至105年12月底，預算員額222人，現有員額210人。另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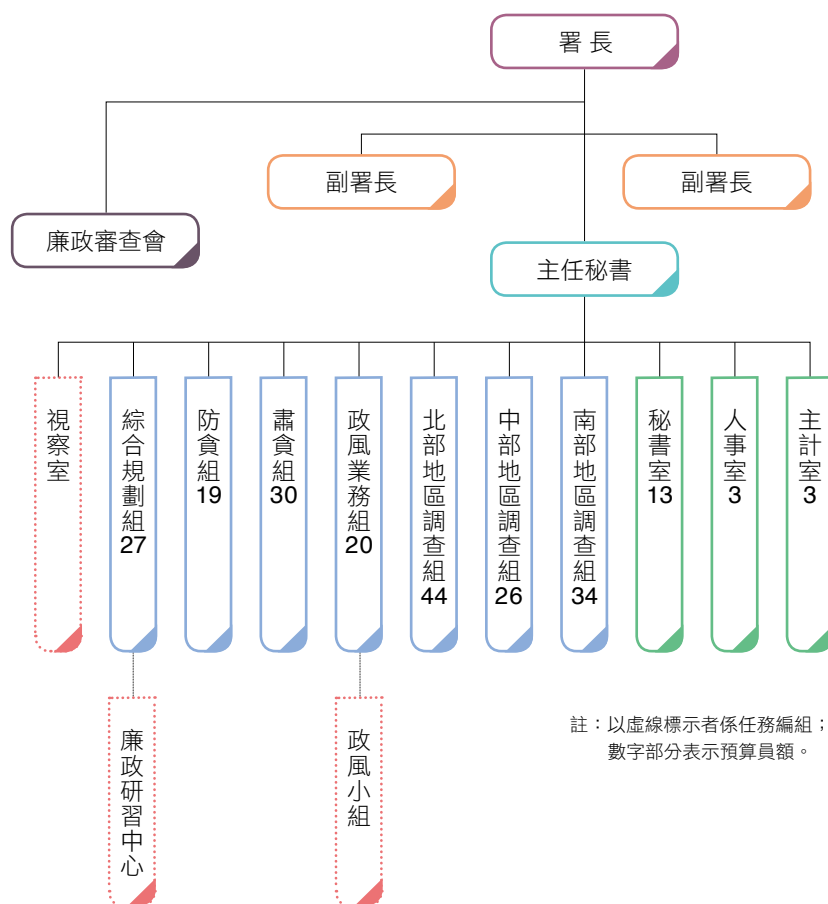


圖1-1 本署組織架構圖

參、各級政風機構

截至105年12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有1,152個政風機構，2,928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部會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亦設有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本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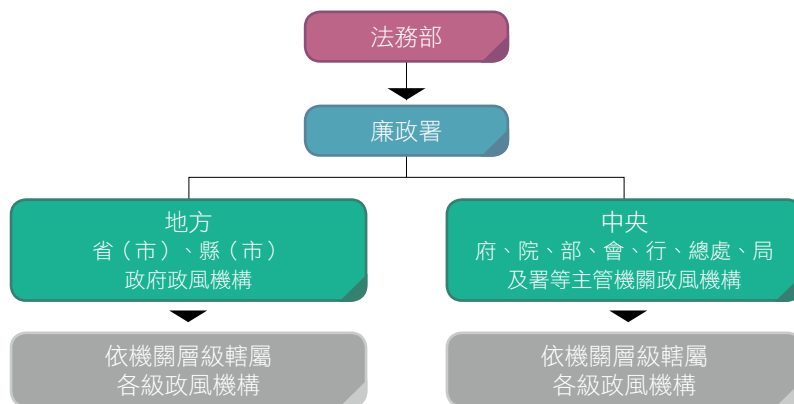


圖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為整合反貪、防貪、肅貪事權，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並賦予必要職權，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又本署執行前

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基於本署組織人力甚為精簡，除將統籌運用人力辦理肅貪業務外，並結合設置於各級機關之1,152個政風機構，共同推動廉政相關業務（如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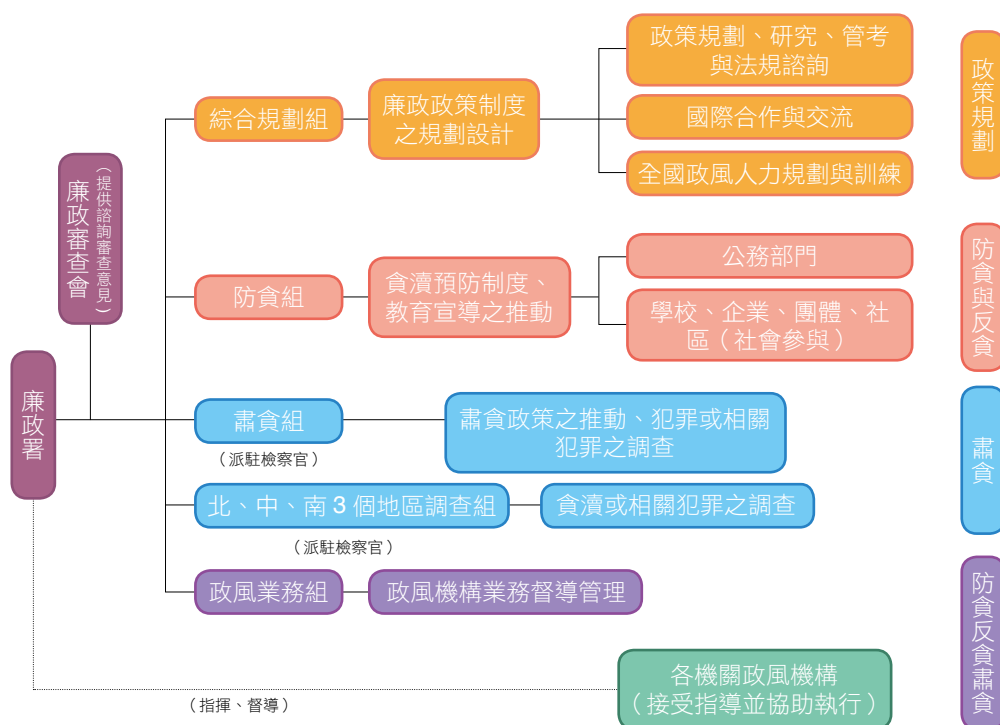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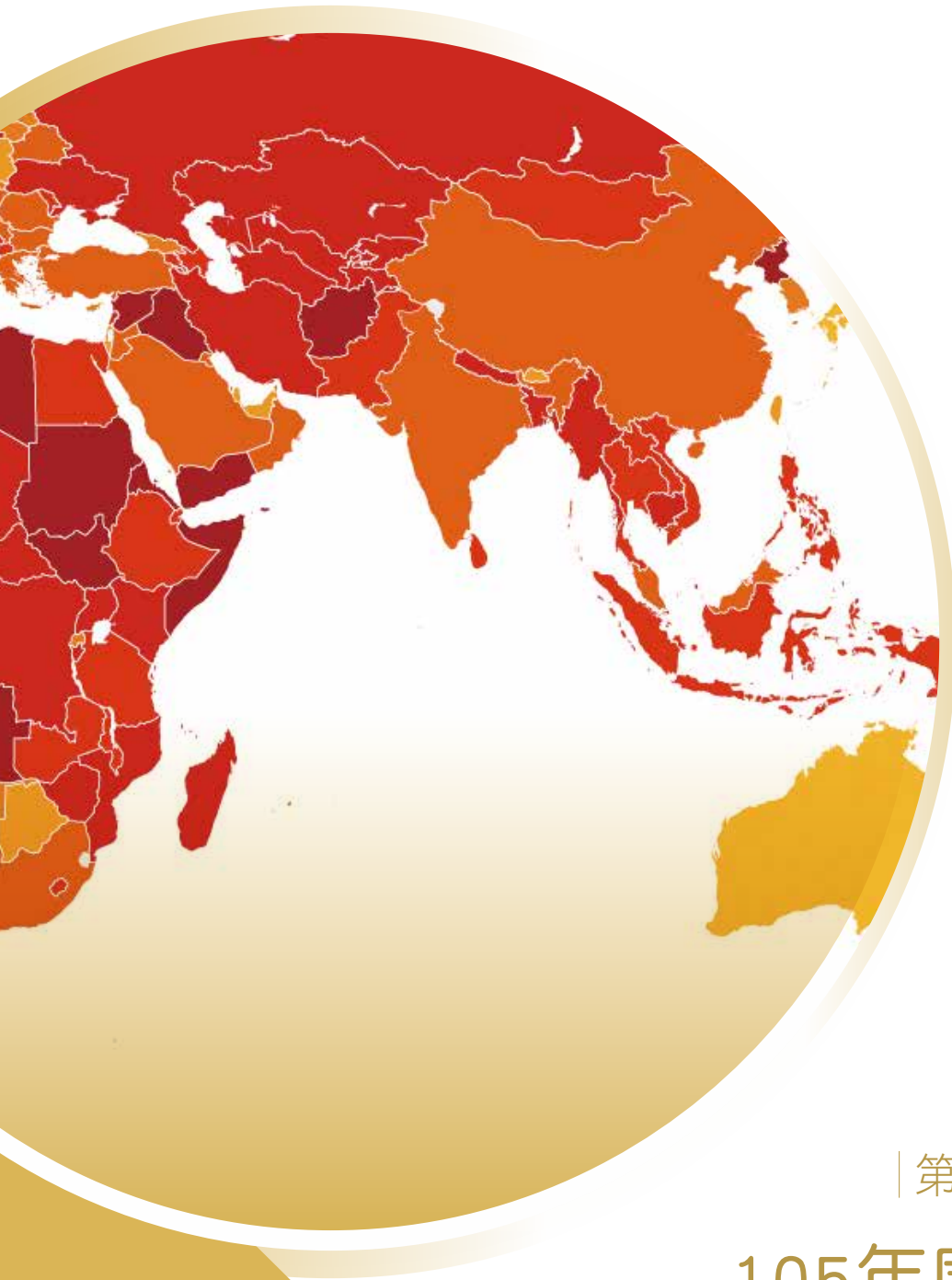


圖1-3 本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 第二章 |

105年廉政
情勢分析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TI）公布 2016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61分（滿分為100分），在全球176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31名。

CPI自2012年起採全新的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惟2016年CPI引用來評估我國的調查資料，除援例引用2015年7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外，新增1項多元民主機構（Varieties of Democracies, V-Dem）的調查數據，致無法做前後年之比較。我國近12年CPI排名及分數如表2-1。

2016年我國CPI如援引與2015年相同7項指標，我國得分應為62分，與2015年相同，全球排名可上升1名，擠入第29名，惟因新增多元民主機構的調查數據，此項首次出現的

調查評比，我國只得到50分，分數遠低於平均值，致影響我國的總得分及全球排名，使我國的分數較2015年退步1分、名次退步1名，另2015年CPI全球納入評比為168個國家及地區，2016年則為176個國家及地區，也會影響整體排名，然而這樣的成績仍勝過八成二（82.4%）納入評比的國家。若以亞太地區觀察，居亞太第7名，亦與2015年相同，僅次於紐西蘭（第1名，90分）、新加坡（第7名，84分）、澳大利亞（第13名，79分）、香港（第15名，77分）、日本（第20名，72分）及不丹（第27名，65分）。

表2-1 我國近12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年	排名	分數
2005	32	5.9
2006	34	5.9
2007	34	5.7
2008	39	5.7
2009	37	5.6
2010	33	5.8
2011	32	6.1
2012	37	61
2013	36	61
2014	35	61
2015	30	62
2016	31	61

* 註：2012年起，CPI改變計算方法為0-100分。

2016年CPI我國部分引用8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其引用機構及分數為：全球透視機構（GI）得分71分、經濟學人智庫（EIU）得分54分、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65分、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得分50分、貝特斯曼基金會（BF）得分77分、世界經濟論壇（WEF）得分68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得分51分、多元民主機構（V-Dem）得分50分。

二、亞洲地區貪污評比報告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2016年3月30日公布「亞洲、美國及澳洲貪污印象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係於2016年第1季期間，以面對面訪談及電子郵件問卷方式，查訪在亞洲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結果共收回1,742份問卷，各個受評國家或地區至少包括了100位以上的受訪者（除澳門和柬埔寨以外，分別僅89和85位受訪者）。

報告總評中指出，亞洲地區的貪污印象與1年前相比，整體而言呈現退步，16個受評國家、地區中計有11國分數退步，其中退步最多的是馬來西亞；2016年新加坡仍持續獲得最清廉的印象評比，其次排名依序為澳洲、日本、香港、美國、臺灣、澳門、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中國、泰國、柬埔寨、越南、印尼、最末為印度。我國獲評6.08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排名第6，名次較2015年進步2名（如表2-2）

表2-2 亞太各國家或區域各國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2016 年 名次	2016 年 分數	2015 年 名次	2015 年 分數	與 2015 年排名 相比（名次）	與 2015 年分數 相比（分）
新加坡	1	1.67	1	1.33	-	-0.34
澳洲	2	2.67	3	2.61	+1	-0.06
日本	3	3.00	2	1.55	-1	-1.45
香港	4	3.40	4	3.17	-	-0.23
美國	5	4.61	6	4.59	+1	-0.02
臺灣	6	6.08	8	5.00	+2	-1.08
澳門	7	6.15	5	4.58	-2	-1.57
南韓	8	6.17	9	6.28	+1	0.11
馬來西亞	9	6.95	7	4.96	-2	-1.99
菲律賓	10	7.05	12	7.43	+2	0.38
中國	11	7.50	11	6.98	-	-0.52
泰國	12	7.67	10	6.88	-2	-0.79
柬埔寨	13	7.75	13	7.75	-	0.00
越南	14	7.92	16	8.24	+2	0.32
印尼	15	8.00	15	8.09	-	0.09
印度	16	8.13	14	8.01	-2	-0.12

說明：

1. 分數從 0 分至 10 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貪腐
2. 資料來源：亞洲情報。法務部廉政署製表。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5年本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105年廉政民意調查」（包含第一階段『民眾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及第二階段『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兩份民調），以瞭解民眾對公務人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俾利做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針對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連江縣）年滿20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調查。第一階段「民眾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完成1,109個有效樣本；第二階段「民眾對各類公務員之廉潔評價」完成1,103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正負2.95個百分點。

一、民眾對廉政的觀感

（一）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與作為的看法：

- 1、政府應優先執行政策與作法的看法：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去做的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6.7%），其次是「調查起訴貪污」（33.8%），再來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3.2%），並且認為廉政署在防貪的手段中，「抓貪污的政府官員和民意代表」（66.6%）最應優先，「多做一點教育公務員和人民防止貪污的事情」（19.7%）次之。（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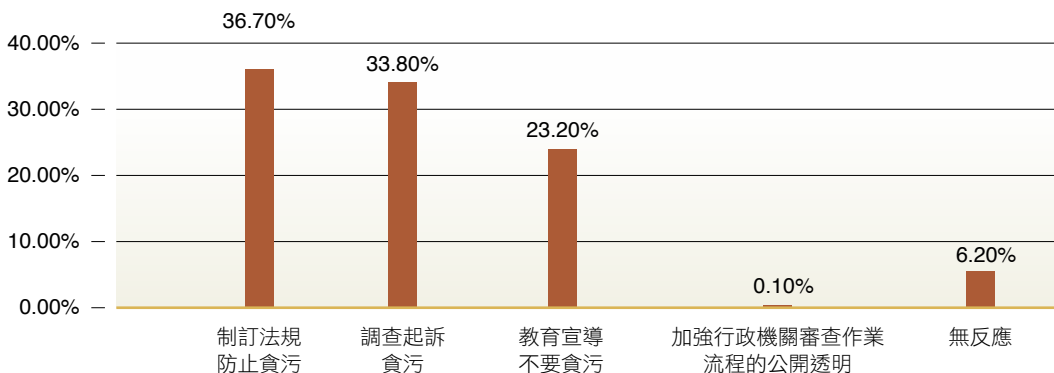


圖2-1 對政府應優先執行之反貪政策與作法的看法

2、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容忍程度，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6.3%的受訪者尚能容忍（5分）；63.0%的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完全不能忍受（0分）；僅2%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公務人員的貪污行為（10分）。整體平均分數為1.34，顯示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

（二）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1、民眾檢舉不法的意願：69.0%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4.8%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如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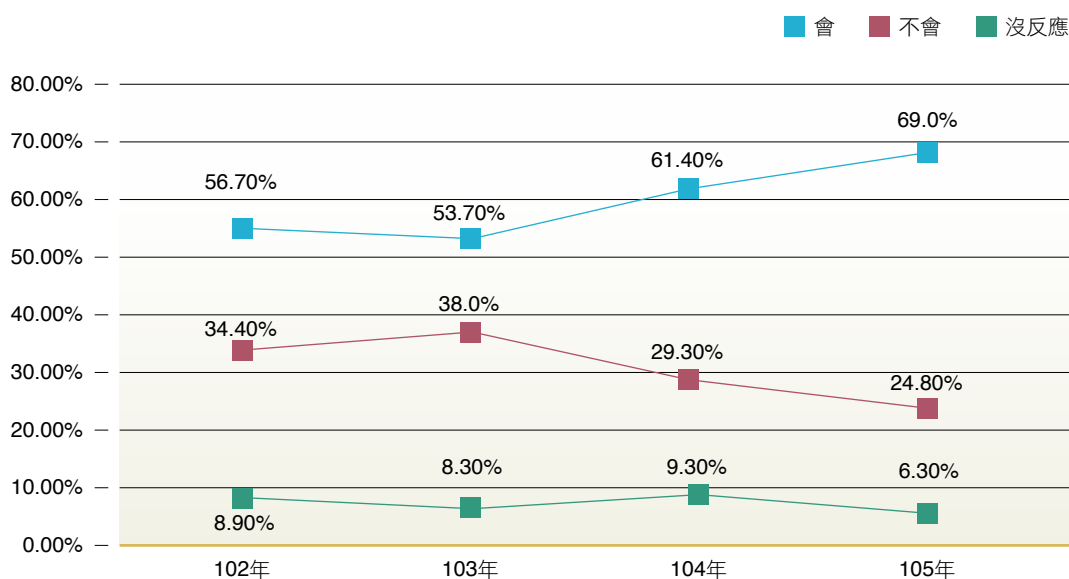


圖2-2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2、民眾不檢舉不法的原因：主要為「怕遭到報復」（26.1%）其次為「檢舉也沒用」（19.5%）與「事不關己少管為妙」（16.1%），再其次是「難以提出證據」（9.2%）與「不知如何檢舉」（7.7%）（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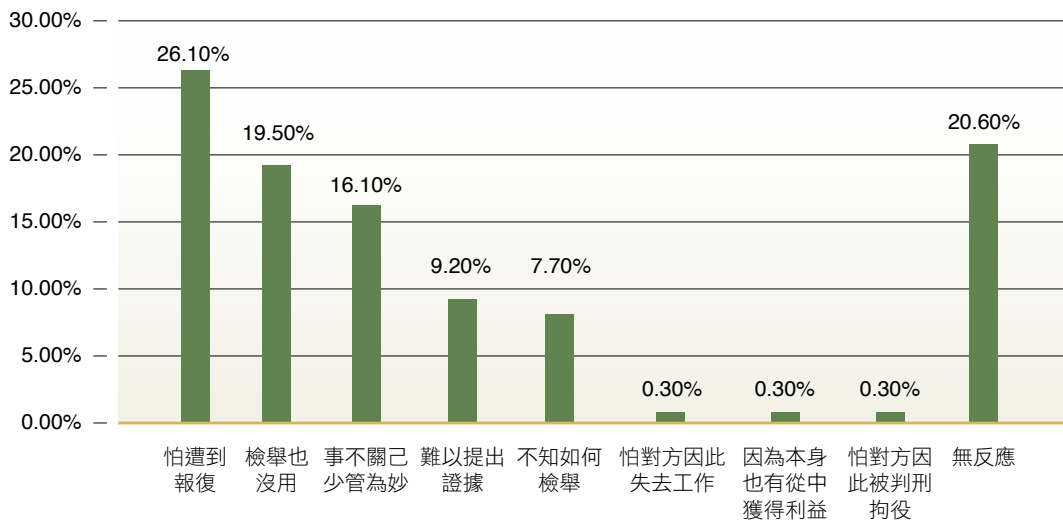


圖2-3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二、民眾對各類公務員之廉潔評價

（一）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105年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5名依序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監理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除了一般公務人員外，與104年的排名結構大致相同（如表2-3）。

表2-3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5 年 10 月				104 年 10 月			103 年 10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	6.48	2.17	1035	1	6.24	2.18	1	6.47	2.22	1
監理人員 *	6.04	2.21	985	2	5.77	2.19	2	5.90	2.31	2
一般公務人員 *	5.91	2.19	1033	3	-	-	-	5.90	2.35	3
消防安檢人員	5.87	2.30	1006	4	5.63	2.33	3	5.85	2.45	4
教育行政人員 *	5.85	2.31	1010	5	5.43	2.19	5	5.60	2.34	6
軍人	5.77	2.43	992	6	5.33	2.41	8	5.65	2.44	5
警察 *	5.76	2.28	1045	7	5.37	2.18	7	5.12	2.40	11
衛生稽查人員 *	5.70	2.19	985	8	5.49	2.26	4	5.24	2.33	9
環保稽查人員 *	5.54	2.27	1007	9	5.22	2.36	9	5.19	2.37	10
稅務稽查人員	5.51	2.31	986	10	5.38	2.33	6	5.48	2.39	7
殯葬管理人員 *	5.28	2.47	960	11	5.18	2.39	10	4.96	2.52	12
檢察官 *	5.20	2.37	989	12	5.11	2.38	11	5.27	2.33	8
海關人員 *	5.09	2.30	960	13	4.75	2.37	16	4.84	2.42	15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	5.02	2.26	944	14	4.72	2.26	17	4.39	2.45	16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	5.01	2.36	958	15	4.80	2.44	14	4.26	2.57	19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	4.95	2.29	985	16	4.91	2.30	12	4.39	2.36	17
監獄管理人員	4.92	2.30	928	17	4.63	2.29	18	4.84	2.31	14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	4.88	2.33	987	18	4.85	2.33	13	4.22	2.44	20
法官 *	4.83	2.48	1008	19	4.77	2.55	15	4.95	2.45	13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	4.78	2.32	982	20	4.42	2.29	20	3.89	2.45	25
建管人員	4.70	2.28	978	21	4.51	2.27	19	4.30	2.39	18
政府採購人員 *	4.61	2.25	988	22	4.26	2.34	21	4.04	2.49	22
立法委員 *	4.49	2.53	1008	23	4.22	2.51	24	3.95	2.49	24
鄉鎮市民代表 *	4.38	2.47	1001	24	4.24	2.49	22	4.08	2.55	21
縣市議員 *	4.38	2.49	999	25	4.23	2.45	23	4.01	2.50	23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	4.34	2.39	957	26	4.05	2.42	25	3.58	2.56	26

註：1. 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2. 表 105 年調查平均數與該項前次調查結果呈現顯著差距。

3. 綠色區塊為當年度調查結果前 5 名類別；紅色區塊為當年度調查結果後 5 名。

(二) 受訪者認知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的管道：受訪者獲取公務人員清廉印象主要的管道依序為電視（34.9%）、個人經驗（15.0%）、親友（14.1%）、網路（12.8%）、報紙（8.8%），而透過其他管道的比例較少。整體來說，電視傳播乃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

(三) 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以「0分（最不嚴重）」至「10分（最嚴重）」表示）：在五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05年度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7.0）、「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6.2）、「臺灣選舉賄選情形」（平均數6.0）、「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5.6）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4.4）。由此可知，民眾認為台灣私部門違反廉政行為較為嚴重，而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較不嚴重（如表2-4）。

表2-4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105 年 10 月		104 年 10 月		103 年 10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	4.4	3.46	4.1*	3.2	3.9*	3.23
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	5.6	2.90	5.5	2.88	5.7	2.86
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	6.0	2.91	6.3*	2.93	6.6*	2.99
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嚴重程度	7.0	2.72	7.1	2.62	7.4*	2.55
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嚴重程度	6.2	2.60	--	--	--	--

註：* 表示該年平均數與 105 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p \leq 0.05$ ）。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91年至105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逐年下降，除103年上升為5.5外，至104年已降為3.2，且為歷年最低，105年為3.3，與104年差距不大（如表2-5、圖2-4）。

表2-5 自91年迄105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年 / 月 / 別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 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 貪瀆起訴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 (期末人口數 + 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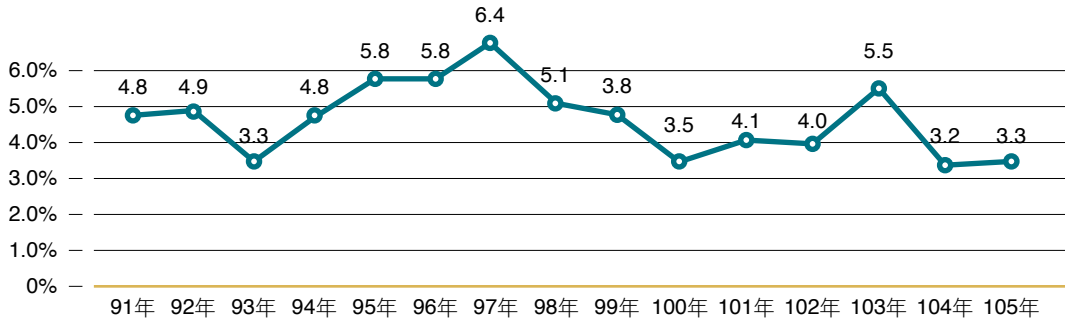


圖2-4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對提升

自89年7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迄105年12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22,954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16,467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10,434人，定罪率達63.36%。又從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迄105年12月止，總計起訴9,151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4,783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3,449人，貪瀆定罪率達72.11%，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不同階段之相對措施實施而提升。

三、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05年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49件（以起訴書計算），涉案公務員計310人次，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特殊貪瀆案件等部分節錄研析如下（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四）：

（一）涉案人員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5人次（1.61%）、簡任人員計30人次（9.68%）、薦任人員計138人次（44.52%）、委任人員計97人次（31.29%）、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40人次（12.9%）。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機關計140人次（45.16%）、地方政府計156人次（50.32%）、中央民意機關計8人次（2.58%）、地方民意機關計6人次（1.94%）。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75人次（88.71%）、女性計35人次（11.29%）。

（二）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5名如下：

- 1、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者：計79人次，占25.48%。
- 2、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56人次，占18.06%。

- 3、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43**人次，占**13.87%**。
- 4、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35**人次，占**11.29%**。
- 5、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31**人次，占**10.00%**。

（三）風險事件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處**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該類型起訴案件**6**件以上者，分析如下：行政事務類（如不實申領小額款項、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等）計**38**件，占**25.50%**；警政類（如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等）計**34**件，占**22.82%**；營建類（如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監造督辦工程不實等）計**14**件，占**9.40%**；軍方事務類（如洩漏調查進度、侵占軍用品或公款等）計**9**件，占**6.04%**；民戶役地政類（如辦理地政業務疑涉不法、違反公務查詢或洩漏個人資料等）計**7**件，占**5.56%**；法務類（如辦理監所管理業務疑涉不法、辦理偵查、調查業務疑涉不法等）計**7**件，占**5.56%**；環保類（如侵占資源回收物、辦理環保稽查業務疑涉不法等）計**6**件，占**4.03%**（如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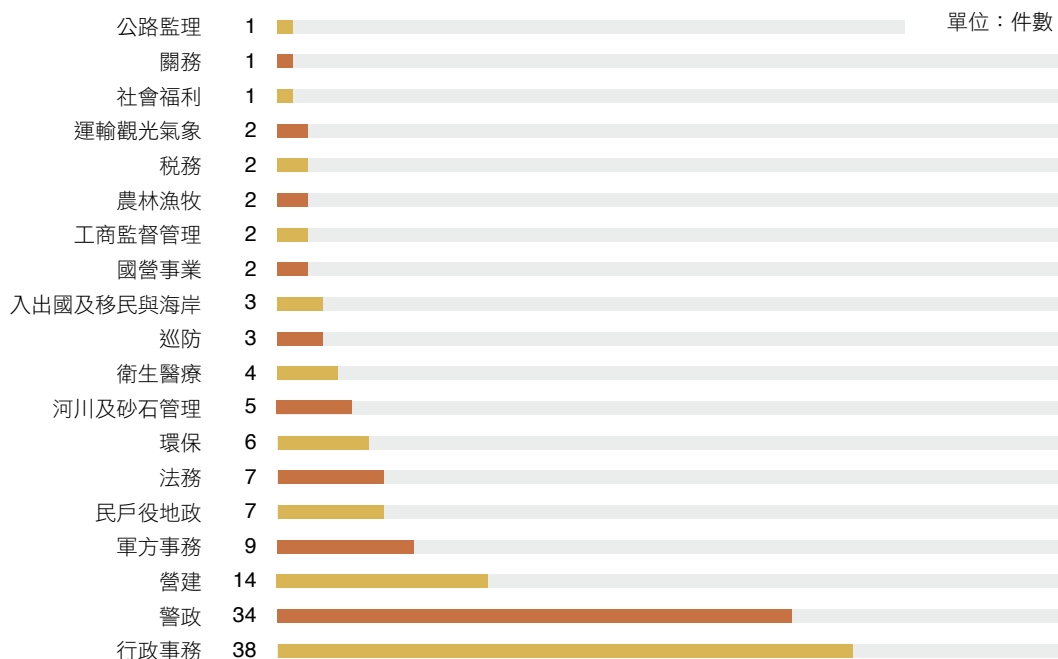


圖2-5 風險事件分析圖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 1-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5 年 1-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四）特殊貪瀆案件分析：

105年各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計149件（以起訴書計算），涉案人數310人次，特殊貪瀆案件計69件，涉案人數114人次，其中採購案件36件、涉案人數67人次，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24件、涉案人數計36人次，補助款案件9件、涉案人數11人次；無破壞國土及替代役等2類特殊貪瀆案件之起訴案件。

貳、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05 年數據統計：

本署105年受理並立案（廉立案件）計有1,080件，其中以營建140件（12.96%）、其他124件（11.48%）、行政事務123件（11.39%）最多。復經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498件，以營建64件（12.85%）、行政事務60件（12.05%）、其他52件（10.44%）最多。上開「廉立」字案列參案件及「廉查」字案簽結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定案（如表2-6、2-7）。

表2-6 105年廉立、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	件數	%
工商監督管理	19	1.76	11	2.21
金融保險	12	1.11	4	0.80
稅務	15	1.39	9	1.81
關務	15	1.39	9	1.81
電信監理	2	0.19	0	0
公路監理	14	1.30	7	1.41
運輸觀光氣象	34	3.15	17	3.41
司法	31	2.87	5	1.00
法務	47	4.35	17	3.41
警政	91	8.43	39	7.83
消防	19	1.76	13	2.61
營建	140	12.96	64	12.85
民戶役地政	54	5.00	32	6.43
移民與海岸巡防	21	1.94	17	3.41
環保	36	3.33	21	4.22
衛生醫療	54	5.00	26	5.22
社會福利	14	1.30	4	0.80
教育	55	5.09	24	4.82
農林漁牧	31	2.87	14	2.81
河川及砂石管理	17	1.57	11	2.21
軍方事務	24	2.22	12	2.41
外交事務	2	0.19	1	0.21
國家安全情報	0	0	0	0
國有財產管理	8	0.74	3	0.60
國營事業	78	7.22	26	5.22
行政事務	123	11.39	60	12.05
其他	124	11.48	52	10.44
總計	1080	100	49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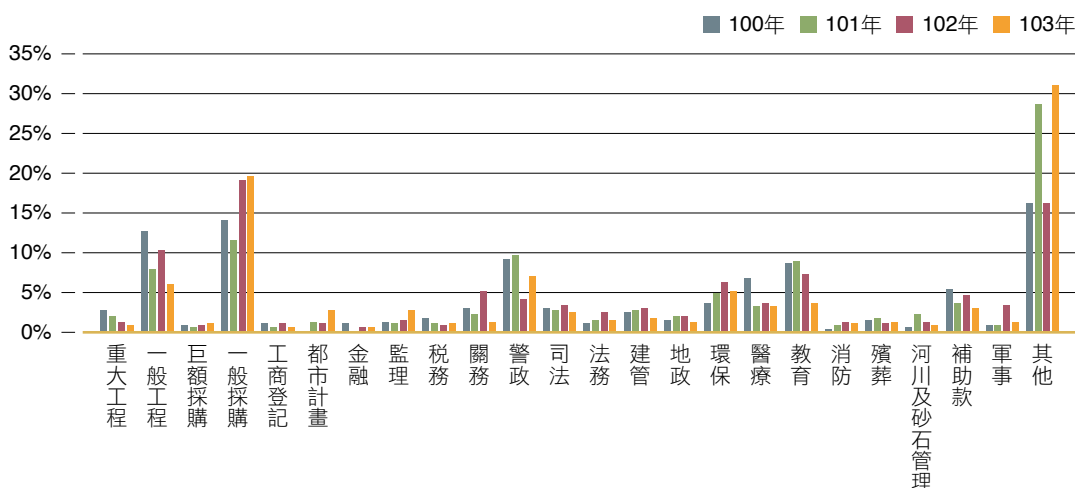
二、100 年 7 月至 105 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署自成立迄105年止，認貪瀆情資具體，由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計有2,688件，100年7月20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共354件，101年共387件，102年共554件，103年共448件，104年共427件，105年共498件（如表2-7、圖2-6至2-8）。

表2-7 100年7月至103年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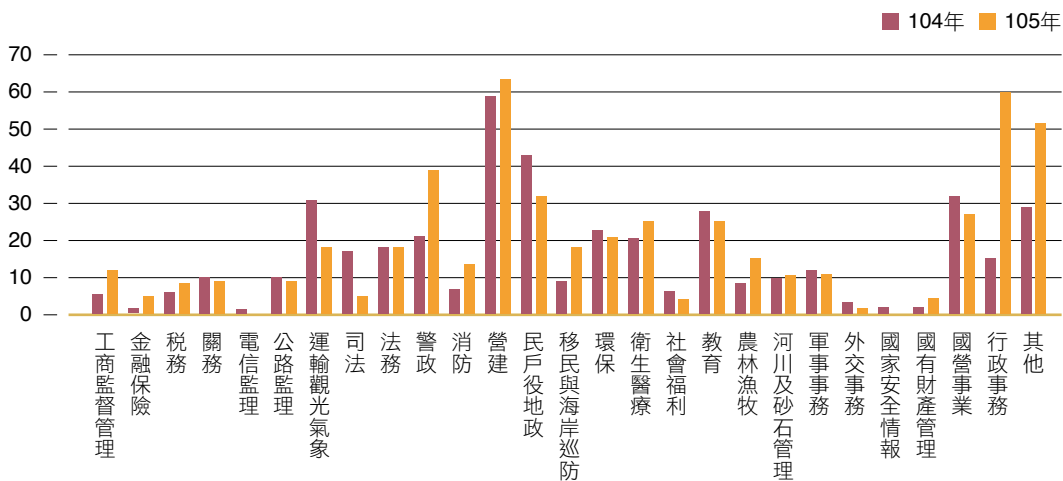
類型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重大工程	9	2.54	8	2.07	7	1.26	2	0.45	26	1.49
一般工程	49	13.84	28	7.24	57	10.29	26	5.80	160	9.18
巨額採購	5	1.41	1	0.26	7	1.26	6	1.34	19	1.09
一般採購	48	13.56	45	11.63	102	18.41	86	19.20	281	16.12
工商登記	3	0.85	1	0.26	3	0.54	1	0.22	8	0.46
都市計畫	0	0	5	1.29	4	0.72	12	2.68	21	1.20
金融	3	0.85	0	0.00	2	0.36	1	0.22	6	0.34
監理	3	0.85	3	0.78	5	0.90	12	2.68	23	1.32
稅務	6	1.69	4	1.03	3	0.54	4	0.89	17	0.98
關務	10	2.82	10	2.58	28	5.05	6	1.34	54	3.10
警政	30	8.47	37	9.56	24	4.33	30	6.70	121	6.94
司法	11	3.11	9	2.33	18	3.25	10	2.23	48	2.75
法務	5	1.41	7	1.81	13	2.35	8	1.79	33	1.89
建管	8	2.26	9	2.33	17	3.07	8	1.79	42	2.41
地政	7	1.98	9	2.33	13	2.35	7	1.56	36	2.07
環保	14	3.95	18	4.65	35	6.32	22	4.91	89	5.11
醫療	23	6.50	12	3.10	21	3.79	16	3.57	72	4.13
教育	29	8.19	34	8.79	40	7.22	20	4.46	123	7.06
消防	2	0.56	6	1.55	9	1.62	6	1.34	23	1.32
殯葬	6	1.69	7	1.81	7	1.26	4	0.89	24	1.38
河川及砂石管理	4	1.13	8	2.07	6	1.08	3	0.67	21	1.20
補助款	20	5.65	14	3.62	27	4.87	12	2.68	73	4.19
軍事	2	0.56	2	0.52	18	3.25	6	1.34	28	1.61
其他	57	16.10	110	28.42	88	15.88	140	31.25	395	22.66
總計	354	100	387	100	554	100	448	100	1743	100

圖2-6 100年7月至103年廉查字案類型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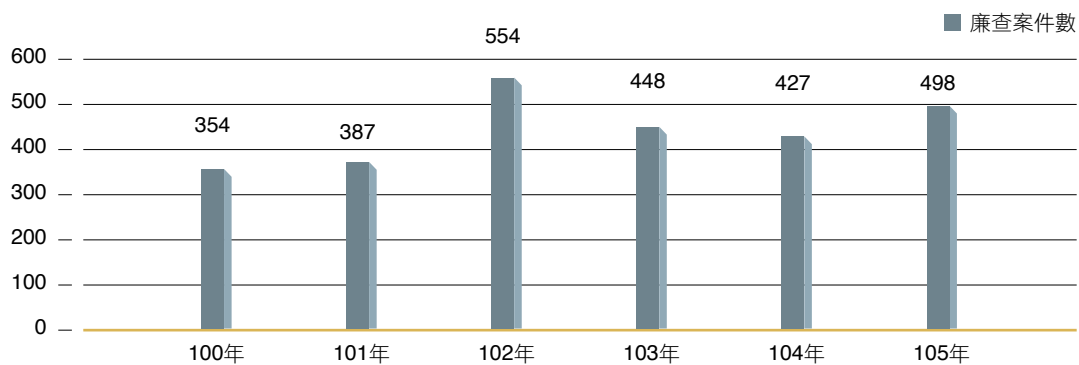
註：有關本署案件類型之分類，依所涉案件性質，以本表有列舉的專業類別優先適用，（如警政、環保、教育…），若無適當之適用類型，方歸類為一般案件（如一般採購、一般工程）。例如：警察人員經辦一般採購案件，則案件類型優先歸入「警政」。

圖2-7 104、105年廉查字案類型長條圖



註：配合法務部統計處 103 年 9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本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修正後之案件類型分類。

圖2-8 100年7月至105年廉查字案件數統計圖





| 第三章 |

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教育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苦民所苦、讓人民安心」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落實保障人權，提升定罪率。

一、組織目標

（一）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

強化反貪及防貪作為，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使得貪污變少。

（二）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

肅貪工作要求精緻偵查，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

（三）落實保障人權

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時謹守工作倫理，毋枉毋縱。

二、廉政主軸

（一）反貪

多元行銷、凝聚共識、整合資源、接軌國際。

（二）防貪

建構規範、標識風險、強化預警、積極導正。

（三）肅貪

發揮優勢、提升品質、強化蒐證、精準打擊。

三、策略作法

（一）建構反貪腐法令

- 1、推動國內各級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2、研議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明文規範及賦予廉政人員執行機關內控防弊作為之職權，使政風機構推動業務能有依循準據，以確保廉政人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並保障人權。
- 3、研修並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4、善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窩裡反」及「證人保護法」之「污點證人」條款，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專法草案，強化整體肅貪策略。

（二）公私協力反貪

- 1、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招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2、協同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
- 3、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4、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讓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政府善盡監督稽核權責。
- 5、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

（三）強化防貪網絡

- 1、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2、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針對機關高風險人員、事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3、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4、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5、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並研議推動「廉政評鑑」制度，建構適合分析、評估及監測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

（四）提升肅貪動能

- 1、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2、設置24小時檢舉服務專線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指定專人於48小時內回應。
- 3、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嚴禁誘人入罪或非法取證，並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以維基本人權。
- 4、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參與情資審查小組，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5、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掌握時效，深入追查。

- 6、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自首。
- 7、引進外部監督機制，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

（五）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1、賡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參與主題式國際廉政論壇（會議）及跨國訓練，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空間。
- 2、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國際肅貪政策趨勢，積極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 3、密切聯繫駐臺外商組織、國際廉政組織，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組織之基礎。

（六）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

- 1、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廉政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廉政人員。
- 2、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廉政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 3、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第二節 健全法制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至105年12月止已有181個締約方，其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亦獲國際社會廣泛接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104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總統於105年9月7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溯及自104年12月9日施行，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接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

二、研修獎勵保護檢舉法令，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經行政院於105年3月16日公告發布施行，本次修正擴大檢舉獎金之給獎範圍，並就對貪瀆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之實質有效檢舉，增訂得酌給獎金之規定。為完善整體法制規劃，續於105年11月14日修正「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要點」及「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於105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並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溯自105年3月16日生效。

為順應國際趨勢，以落實政府內部弊端揭弊管道與保護之法制，本署自101年起積極研訂「揭弊者保護法」專法草案，本草案架構涵蓋「身分保密」、「人身保護」及「職位保障」3大保障，分別於103年12月31日、104年10月30日、105年2月19日及105年7月15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三、研訂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

為呼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6條第2項揭櫫獨立、有效行使職權之精神，本署104年至105年辦理「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深度訪談14名現職公務人員，並召開焦點座談及專題研討會計3場次廣徵各界意見，另提出相關立法策略分析意見及修正草案，俾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考。現階段專案小組研議方向，針對現行政風機構「雙首長」制度，可能造成外界質疑政風機構行政調查職權之獨立性及妥當性部分，進行立法策略評估分析，俾以符合依法行政及兼顧保障人權，提升廉能續航之效能。

四、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為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及健全財產申報制度，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分別於104年7月3日及9月15日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召開3次法案審查會，於105年2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5年3月7日、3月31日、4月20日及5月5日召開4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逐條審查完竣，修正草案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迴避之要件及程序規範、請託關說之禁止對象、交易行為（含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裁罰金額級距等規定均作通盤修正。

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104年12月7日召開法案審查會，研修重點包括：酌予修正申報義務人之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期間及基準日；增訂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修正應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之義務人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要件及裁罰金額規定等。法務部依審查會決議應研擬事項修正草案內容，併重行檢討主動公告財產申報制度之妥當性。

五、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為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行政院將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內涵，並責由本署研訂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經行政院105年12月21日以院授法字第10505017780號函頒各主管機關遵循推動，期藉由具外部監督可及性之行政透明化措施，可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政府決策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

第三節 反貪工作

壹、加強廉政宣導

一、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為使各界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內涵，以生動有趣、容易理解之方式介紹本公約，本署辦理電影賞析教育宣導，透過觀賞電影影片，聚焦於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窩裡反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旋轉門條款、政府財政透明等相關議題，從電影情節探討本公約內涵，引導參加人員廣泛地認識本公約。另研編本公約宣導案例故事7則，公布於本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二、落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

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本署除督同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法令教育訓練外，並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納入「高階文官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公務員相關訓練，105年受訓班次計252班，計1萬1,312受訓人次。

三、推動廉政教育數位學習

- (一) 本署於104年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4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於105年3月14日上線，並分別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前開課程尚未通過檢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協助掛置網路線上學習；自104年統計至105年12月止，本署共計掛置「我國廉政政策」等11門數位學習課程，105年總認證人次106,993人，總認證時數200,069小時。
- (二) 為強化公務人員專業知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製「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數位課程，業於「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學習網站上線，並歸類於「公務人員10小時必修課程專區/廉政與服務倫理（民主治理價值）」，提供公務同仁便捷多元學習管道。

四、實施專案法紀宣導

為加強公務員對申領小額款項之違法性認知，105年賡續協請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擇定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5種類型案例，並增列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侵占公用財物之違法案例，提供法令說明及提醒管理上應注意事項，以深化公務員正確法紀認知，機先防杜機關風險；105年計舉辦1,001場次，參訓人數73,402人次。

五、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

- (一) 本署編撰「政務人員廉政倫理參考手冊」，內容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公務機密保密、機關安全應變及貪污治罪條例等須知，提供政務人員作為處理是類事務參考。「政務人員廉政倫理參考手冊」發送行政院所屬應報院核派（定）政務人員之36個主管機關計108人。

(二) 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完成「公務人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教材」、「政風人員對促參案件之認識參考手冊」、「駐外人員防貪指引」、「矯正新廉心」、「汽車檢驗員倫理指南」等防貪指引。

六、強化採購保密措施宣導

為避免機關同仁誤涉洩密情事，及為評估後續執行宣導成效，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及強化保密措施之執行，以提升機關採購程序之正確性；105年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會議宣導共計6,468次、採行保密措施共計27,230次。經透過各項保密措施宣導及執行，統計104年同期移送偵辦之採購洩密案件件數總計為21件，105年同期移送偵辦之採購洩密案件件數總計為11件，比較104年及105年同期移送偵辦之採購洩密案件數，總計減少10件，降低比率為47.62%。

貳、型塑反貪意識

一、運用跨域資源，宣導檢舉資訊

本署協同交通部政風處及觀光局政風室，於「2016台灣燈會」期間，假高鐵桃園站前廣場辦理廉政宣導，製作廉政花燈「鯊魚警察」及「貪食魚」各1座，並在廉政花燈旁，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迎向貪腐零容忍的社會」為主題內容，設置燈箱，宣導政府推動廉能施政之理念與決心。



二、校院誠信研習，培養廉潔品操

- (一) 本署協同教育部、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05年7月辦理2梯次「10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計160人；活動延續104年「審議式民主」方式授課，藉由與學子切身相關誠信議題，從資料蒐集、意見討論、政策方案之提出，培養思辨的能力，增強誠信意識，由內而外深化學子誠信品格的價值觀。
- (二) 本署結合學術教學領域，融入廉政題材，就「工程倫理」及「行政管理」等兩門課程，計研編5篇教學個案成果，並於「2016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廉政案例之個案教學法運用」議題發表論文；後續將運用於大學或研究所行政管理學科及工程專業倫理課程，提供學生於課堂上共同討論，啟發深度思考能力，強化廉潔價值觀念。

三、廉能學術研討，聚焦防貪創變

- (一) 本署與國立臺北大學於105年5月27日、28日，合辦「台灣公共行政的自省與躍升：學術與實務整合學術研討會議」，會中邀請國內公共行政、政治學領域等學界代表，以及中央、地方政府機關代表，約155位專家學者參與對談，本署賴署長、楊副署長及林前主任秘書等7位長官，受邀擔任高峰會論壇及分組討論與談人，與會人數總計約1,200人。本次研討會議促成學術界和實務界夥伴對話，獲致一同努力的策略共識，作為政策推動參考，為提升公共治理的實務效能開創新局。



- (二) 本署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05年10月4日共同辦理「2016年廉能學術研討會－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扎根與深化」，會中邀請嘉義市涂醒哲市長，以「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問題與對策-以食品安全管理為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綜合座談邀請臺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擔任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孫寶年教授、國立高雄大學張麗卿教授擔任引言人，嘉義縣吳芳銘副縣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洪三峯主任檢察官、嘉義市侯崇文副市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信誠主任秘書、雲林縣張皇珍副縣長、本署楊副署長等人，擔任與談嘉賓，分別提供公部門實務經驗或學術建言，會中所形成建議與共識，對政府未來制訂食安廉政政策有正面助益，活動約計120人參與。

- (三) 本署與台灣政治學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於105年10月22日、23日舉辦「2016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民主的深化與挑戰：台灣新政局的契機』國際學術研討會」，約有750人參與。配合研討會主題，本署就「良善治理與政府效能」面向，規劃3場次「廉政專題」論文發表，計發表11篇論文；圓桌論壇則以「從效能、透明、回應，實踐政府良善治理」為題尋求共識。



四、廉政辯論比賽，培育思辨精神

為培育學生思辨與團隊合作精神，本署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105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期間，辦理「第十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邀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及海外學生組隊報名參加辯論競賽活動，計26支隊伍參賽，以「政府是廉重於能/政府是能重於廉」為議題，藉公開辯論為校園導入民主對談風氣，啟發參與者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與重視。



五、反貪系列活動，凝聚廉潔共識

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反貪日」暨強化公私部門對反貪腐的參與，本署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舉辦「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於105年11月9日至12月9日期間，由13個機關以論壇、座談會、兒童劇場、展演、辯論賽、嘉年華等方式，舉辦17場次活動，計有17,603人參與，其中包含151位機關正副首長、629位廠商及358位專業技術人士，多媒體宣導174次（電子媒體133、平面報導41次），蒐集議題121件，獲得結論共識95件（含廉政議題66件）；活動內容多元方式吸引各年齡層、各職業別參與，藉由潛移默化方式，使廉能反貪觀念深植人心。



參、培訓廉政志（義）工

- 一、本署自100年起，督同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志（義）工隊，統計至105年，全國廉政志（義）工隊計29隊，志（義）工人數計1,583人，總計運用志（義）工5,562人次（如表3-1）；為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協同政風機構105年9月至11月間，辦理12場次專業訓練，總計受訓人員逾650人次，有助凝聚志工向心力，提升廉政服務品質。
- 二、廣續推廣廉政與誠信扎根教育，105年擇選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編印「廉政故事集中英版有聲書」及「小小蓮的奇幻旅程」等2項優良廉政故事教材再版編印，提供各機關廉政故事志工宣講運用，培養學童廉能意識及品德觀念。
- 三、105年度擇定「廉政宣導」、「全民督工路平專案」及「加水站巡查工作」等3項主題式重點防貪工作，作為優先推動項目，統計重要成果計有：廉政故事（話劇）校園巡迴等主題式廉政宣導1,110場；協助巡查道路及工程督工164次、加水站396次；其他鄉鎮市公所補（捐）助民間社團款項專案稽核、食品標章、民宿業登記等主題式巡查8場；總計服務時數逾1萬9,000餘小時，成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有效助力。
- 四、為提供全國廉政志工聯繫平臺，及讓社會外界及廉政志工瞭解服務成效，105年2月1日設立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www.acvs.com.tw），內容集結廉政志工多元、豐富之活動成果，展現公民參與精神，進而帶動廉政風氣，統計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計登載志工活動介紹135篇，首頁點閱率計1萬3,169次。

表3-1 105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單位：志工參與人次）

項目 年度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平臺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105	2,572	1,493	67	643	66	55	666	5,562

肆、發展廉政平臺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本署於104年3月2日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以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為平臺，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105年各地檢署計召開會議20次，協助業務聯繫44次（包含提供資訊37次、提供人力7次）、蒐報民間團體反映事項12件。

伍、倡導企業誠信

一、本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合作，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共通工作項目—『職業道德與工作倫理』規範，內容包含：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保守營業秘密、避免利益衝突、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維繫公共利益、培養敬業精神、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培養職業素養等9項技能種類之工作倫理主題，以及協助命製共通工作項目公開題庫200題；該規範自106年1月1日生效，同時採用本案研訂之全新公開題庫，預估未來每年適用於60餘萬名應試考生，有助引導參試人員瞭解並注意相關倫規法規及觀念，建立各級從業人員正確職業意識。

二、本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或宣導活動，重要成果如下：

（一）本署與嘉義市政府政風處於105年4月20日辦理「2016居安誠信論壇」，會中邀請嘉義市政府涂市長醒哲、侯副市長崇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榮乾、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周教授良勳、嘉義市建築相關公會業者、嘉義市政府主管業務單位，以及嘉義地區大學相關系所學生等產、官、學界人士約計200人與會，楊副署長應邀擔任活動致詞貴賓及參與綜合座談，傳達本署行政透明及誠信責任理念。

（二）本署與臺中榮民總醫院於105年11月11日辦理「醫療採購與企業誠信」廉政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及其他團體代表，計228人共同參與，會中探討醫療院所面對醫療採購如何依法辦理，避免廠商利益誘惑與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凝聚社會誠信價值共識，達到醫院永續經營與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願景。

- (三) 本署與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105年12月8日辦理「國土保育暨企業誠信【責任 永續 競爭力】論壇」，以國土保育及環境永續為主題，邀請關注國土保育及環境永續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響應出席，計160人熱烈參與；會



中由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桃園市政府鄭市長文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彭檢察長坤業、本署賴署長、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廖副執行長興中及7位重大公共工程廠商代表，共同簽署重大公共工程「誠信宣言」，另於論壇活動中，由與會專家、學者、業者及公務機關共同提出綠色環保思維及具體實踐方法，以落實企業誠信責任，展現反貪腐決心。

- (四) 本署與財政部政風處為強化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稅務中介業者之專業知識、法紀素養及風紀自律，及使各地區國稅局與其轄內中介業者持續充分溝通，促使業者重視企業誠信與倫理，強化行政透明概念，採分階段焦點座談會聚焦議題，於105年12月8日以「營造徵納透明 建立廉潔稅風」為主題，辦理擴大座談會，邀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財政部吳常務次長自心、本署洪副署長及曾主任秘書等人與會參加，會中以共同討論方式，廣徵廉政興革建言，凝聚廉能共識，並提升跨域合作之效能，本次座談會約120人齊聚一堂參與討論。



(五) 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證期局、銀行局等，於105年7月26日、9月1日、9月2日、10月7日，分別辦理「105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105年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研習座談會」等4場次活動，由楊副署長蒞會講授「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課程，向保險業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主管、董事及監察人；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高階經理人等，傳達本署推動企業誠信及倡廉反貪理念。

(六) 本署楊副署長於105年11月21日，應全球第一大醫療廠商「臺灣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邀請，擔任企業誠信課程講座，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理念，凝聚政府與私部門反貪共識，參加人員計有該公司臺灣及香港員工（透過網路直播傳送香港員工收看）等約計100人。

第四節 防貪工作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一、本署依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4次會議決議，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於105年12月21日院授法字第10505017780號函知各行政機關參考，以落實推動行政院行政透明政策。本署協同財政部政風處於105年12月28日完成辦理首場行政透明教育訓練，計有160人參與講習。

二、本署督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廉能透明獎」活動，健全電子化政府並加強透明化措施，計評選法制局「樂活台中食安篇APP」、都市發展局「建照執照申辦資訊透明e指通」等12項優良行政透明措施。

三、本署督同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推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業務行政透明措施」、「三義鄉公所新建大樓行政透明措施」、「建管業務透明措施深化」等3項作業，將該等業務之「實作情形」及「作業規定、標準作業流程等」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便利民眾公開查詢、檢視，有助提升民眾監督。

四、本署協同經濟部政風處辦理「水廉政透明論壇」，內容結合水利署「河川治理內外控機制與行政透明研究計畫」，彰顯公部門建構「公開、透明」水環境之理念，除研析疏濬業務風險圖像、落實雲端智慧監控水利疏濬工程影像外，並定期公布河川疏濬相關統計資料，以及少量土石採取許可申請等作業規範之行政透明措施；另於機關網頁建置行政透明專區，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共同防堵疏濬工程遭不當外力介入情事發生。

貳、落實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05年召開第16次及第17次委員會，針對民眾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提出專題報告及討論案，積極推動廉政工作，累計共提出7個專題報告案、15案次列管案件，統籌政府各項廉政政策，為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的重要平臺。（重要結論詳附錄2）。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5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195次，提出專題報告1,887案、通過討論提案2,695案。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05年各政風機關（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52,806人，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7,775人，抽籤比例達14.72%；另為瞭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之財產變動有無異常，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1,334件，比對抽籤比例達17.16%（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另105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211件；審議結果裁罰190案，裁處罰鍰計3,051萬元。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5年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8件；審議結果裁罰11件，裁處罰鍰3,784萬元。

三、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

- （一）為落實105年政務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精準有效協助政務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以展現政風專業及服務精神，本署於105年5月9日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105年政務人員職務異動通報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說明會」，由監察院及本署進行「政務人員職務異動通報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報告」、「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報告」。會後並研編政務人員卸（離）職及就（到）職小叮嚀（參考範例）及「政務人員財產申報職務異動通報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函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運用。
- （二）有關105年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作業時程，業於105年7月27日邀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法務部資訊處等單位共同訂定完竣，會議中並針對「每月提供就（到）職及卸（離）職申報人辦理「授權介接財產作業」之可行性」、「評估申報人得使用『健保卡』辦理財產申報之可行性」等議題達成共識。

(三) 本署於105年9月2日、5日假法務部辦理2場次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共計321人參加。

(四) 有關105年定期申報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完成授權查詢財產作業之申報義務人，計有18,990名，如加計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則有47,200名完成授權。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一、強化預警作為

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105年辦理預警案件計316件（如表3-2）。

表3-2 預警作為效益統計表（105年）

項目		件數（金額）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316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142（3 億 4,725 萬 2,146 元）
	增加收入	81（6,889 萬 9,580 元）
	合計	223（4 億 1,615 萬 1,726 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導正採購缺失	188
	修訂法規程序	115
	合計	303

二、貫徹防貪機制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5年再防貪案件計72件（如表3-3）。

表3-3 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105年）

項目		件數
案件數	本署發交	2
	政風機構陳報	70
	總計	72
再防貪措施	研編檢討專報	72
	研提興革建議	424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 一、本署推動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策進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
- 二、105年各機關評估廉政風險事件共計3,082件，其中高度風險428件（占13.89%），中度風險1,177件（占38.19%），低度風險1,477件（占47.92%）。
- 三、為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數據，建立評分衡量基準，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建立一套適合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105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第一階段「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擇定12個中央機關、8個地方機關完成試評鑑，結果均為通過，藉由機關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專家訪評之評鑑方式，使機關辨識風險區塊，進而預防或降低風險再發生率。

四、105年各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101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35案獲致財務效益、發現疑涉不法情事17案、追究行政責任14人次（含記過2人次、申誡12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70種（如表3-4）。

表3-4 105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金額）
列管件數		101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17（736萬1,024元）
	增加收入	18（2,200萬1,169元）
	合計	35（2,936萬2,193元）
減少公務員 犯貪瀆罪 之措施作為	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7
	追究行政責任（人次）	14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種）	70

陸、踐行國際公約，研修行動方案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98年7月8日由行政院函頒施行以來，已接續完成諸多重大廉政政策，為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法務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各部會研修本行動方案，擬定我國未來之廉政工作重點，經行政院於105年8月24日函頒施行，作為我國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

本行動方案經增刪改為9項具體策略、46項執行措施，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俾更契合我國廉能政策。

第五節 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一、情資審查小組會議

為有效過濾眾多線索情資，妥善運用查緝資源並達到精緻偵查作為，特設置情資審查小組，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成員5人至7人，由本署署長就本署所屬人員、調署辦事檢察官或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派兼之。本署廉政官針對接獲之貪瀆情資線索進行查證過濾，次經本署派駐檢察官複審，再提報「情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以精準打擊貪瀆犯罪，確保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

本署105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計1,080案，經該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498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197案，已起訴72案。本署自成立迄105年移送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於105年經判決者73案（67案有罪、6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27案，不起訴6案。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係本署引進外部監督，由法務部部長聘任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5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0人，共計15名委員，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本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105年計召開4次「廉政審查會」，評議本署存查列參案件423案，其中1案經會議決議續查，餘422案均同意備查。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本署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本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並參與情資審查小組複審貪瀆情資、定期檢視廉政官調查計畫等偵辦作為，以期偵查階段精緻化，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並結合各級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必要時徵召政風機構「查處機動小組」人力，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是以，本署辦理肅貪業務之人員組成包含檢察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具備「三位一體」之機關特性。105年本署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分別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前副處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海巡署北巡局宜蘭查緝隊前中校分隊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合法化違章工廠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長於擔任行政科專員期間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陸軍第十軍團成功嶺營區士官盜用國庫支票喝花酒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有財物案」等案件，對於打擊貪腐行為、提升清明政治環境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署提供網路信箱、現場檢舉、電話檢舉等不同方式暢通檢舉管道，亦致力於保護並獎勵檢舉貪瀆案件檢舉人，除研提「揭弊者保護法」外，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積極辦理發放檢舉獎金業務，鼓勵全民檢舉。

為落實獎能即時之政策目標，105年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審查24件申請案，同意核發20案，核發獎金總額計2,713萬3,334元。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一、結合政風資源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一) 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或執行強制處分案件。政風機構協助本署強制處分案件，105年計56件、426人次；自本署成立迄105年，共計187件、1,144人次。
- (二) 105年分區舉辦「本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5場次，加強本署與檢察機關之聯繫合作。

二、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為有效結合本署及所屬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法務部於102年8月1日以法檢字第10204542740號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均立案之處理原則，並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增進雙方互動，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成效良好。自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至105年，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262案（105年計69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44案，以達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目標。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對已發生弊端之特定業務，為瞭解機關有無其他類似案件，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41案，執行成果：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11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99案，追究行政責任24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1億3,135萬998元（如表3-5）。

表3-5 105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表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案件）		行政檢討 辦理情形（案）	行政效益（元）
年度	件數	本署立案偵辦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或 增加國庫收入
105	41	11	99	24	131,350,998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為健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署針對涉及貪瀆或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知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105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139件。

陸、建立夥伴關係，鼓勵自首自白

為建立與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本署頒訂「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適時訪視政風機構，瞭解機關整體政風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適時回饋本署，及時調整肅貪政策與防貪作為，必要時並拜會機關首長，聽取建言及行銷本署工作理念。

本署肅貪目標以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各政風機構如發現機關同仁有涉及不法情事，即鼓勵違法人員勇於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本署自首，以啟懊悔自新，確保當事人權益。本署受理自首案件105年計85件、96人，不法所得計369萬3,706元；自本署成立迄105年共計326案、598人，不法所得共計5,178萬9,908元，各年度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如表3-6：

表3-6 各年度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度	件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	21	37	896 萬 9,709 元
101	52	245	1,061 萬 9,163 元
102	49	62	401 萬 5,672 元
103	75	106	2,675 萬 4,254 元
104	44	52	134 萬 1,948 元
105	85	96	369 萬 3,706 元
小計	241	502	5,178 萬 9,908 元

柒、推動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

基於全球化趨勢之下，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合作至為重要，且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犯罪情資蒐集、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擴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積極爭取與國際及兩岸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105年與國外廉政機構辦理工作會談2次。

本署陸續與設有專責肅貪機構之相關國家建立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管道，並就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105年執法合作計9案。

第六節 維護工作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為協助機關設施與人員之安全防護，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即時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資訊，並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例如：Velo-City global 2016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專案安全維護、2016國際少年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專案維護、2016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專案維護及105年度公職人員選舉專案維護等，透過跨域整合資源及橫向聯繫合作，均能圓滿完成任務。

一、Velo-City global 2016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專案安全維護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是由歐洲自行車聯盟（European Cyclists Federation，簡稱ECF）主辦的國際知名自行車會議，活潑、多元的會議方式常吸引世界各地自行車愛好者參與，計有52個國家，近1萬人次參與，因大會屬國際性活動，型態多樣，現場為開放空間，各項系列活動之會場分散、時間各異且參與人數眾多，工作人員之間聯繫不易，倘發生人為破壞、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恐將造成重大傷亡，為避免大會活動期間發生危安狀況及消弭危機，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先期規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訂定「Velo-City global 2016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系列活動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為依據。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利用網路工具搭建活動聯繫平臺，縝密建構各活動工作人員間聯繫管道，預先建立防治危安或破壞事件之防火牆，活動期間政風單位充分展現團隊默契，經由審慎評估、周延規劃及掌握安全狀況，協調各單位任務分工以建構完整綿密之維護網，發揮迅速與即時處理能力，圓滿達成任務。

二、2016國際少年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

新北市政府取得2016年第50屆「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以下簡稱ICG)主辦權，為一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賽事規模龐大，約有80餘個城市逾2萬名選手及工作人員參與。為確保本屆ICG各項重大活動(開幕及閉幕典禮)、參賽選手住宿處所及各競賽場館之人員、設施(備)等安全，特訂定「新北市政府2016國際少年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防處不法危害、破壞、滋擾或妨礙活動及競賽進行之事件發生。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分組投入人力進駐及巡視重要賽會典禮、重要競賽場館，各小組成員於執勤期間，迅速掌握即時狀況，並運用通訊軟體之聯繫平臺，有效達成橫向及縱向聯繫通報，展現團隊分工合作之默契，圓滿完成維護任務。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政風機構應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對於機關發生危安事故，採行調閱文件及訪談相關人員以作為查證，如有涉及違法事證，依法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以協助各機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此外，政風機構應以客觀角度分析危安事故發生之原因，查明責任歸屬，並有效防止陳抗事件擴大成為危安事件，將影響層面減至最低或消弭於無形。

經統計，105年政風機構查處機關危安事故共計20案，發掘貪瀆線索1案、經查證涉有刑事不法事證而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3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2案、行政處理14案。對於危安個案深入剖析事故發生原因，研提防範及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提供機關員工安全無虞及優質之公務環境，以維護機關整體形象。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刑法上之瀆職行為，依刑法第132條應負刑事責任。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05年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共計141案，其中函送偵辦47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5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58案、查明澄清未涉洩密情事31案。（如表3-7）

表3-7 101年至105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表

年度	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	提起公訴	行政責任	查明澄清	合計
101 年		39 案	28 案	32 案	21 案	120 案
102 年		44 案	19 案	37 案	75 案	175 案
103 年		34 案	26 案	59 案	103 案	222 案
104 年		36 案	7 案	39 案	60 案	142 案
105 年		47 案	5 案	58 案	31 案	141 案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本署負責督導轄屬相關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為宣導各機關提升密碼保密裝備之運用效益，除針對新型保密裝備之架裝作業，督請有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保密裝備維護等相關事宜外，並於105年3月至4月配合國家安全局辦理「105年度密碼業務督考作業」5場次，實地瞭解各單位執行密碼保密裝備維護及宣導工作成效，並對於業管單位如有傳遞或儲存公務機密資訊必要時，協助申製保密裝備予以運用，提升資訊機密之維護效益。另本署針對經濟部政風處等12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評核作業，經報請國家安全局複審，6個政風機構核列甲等，本署亦獲評為團體績優單位。

第七節 接軌國際

壹、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是本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本署於105年派員赴秘魯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簡稱ACTWG）第22、23次會議、赴新加坡辦理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業務、赴大陸天津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9屆年度研討會，及赴巴拿馬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會員大會及第17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簡稱IACC），積極爭取於上述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發言的機會，並於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各項成效。

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於105年6月間聯名向APEC提案申辦「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building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倡議，經APEC審核同意補助。此係法務部及本署首次成功獲得APEC補助，足以強化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能透過APEC平臺邀請國外公、私部門之重要人士訪華，適時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廉政成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參加第17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



參加第17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22次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23次會議

貳、推動司法互助，汲取廉政優點

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之各國「清廉印象指數」（CPI）排名，新加坡及香港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第1名、第4名，反貪倡廉成果受國際肯定，深值我國借鏡效法。

本署於105年5月間派員前往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議談執法合作，並汲取新加坡廉政制度之優點及經驗，亦藉此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新加坡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

另於105年11月間派員前往香港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警務處（Hong Kong Police Force）、律政司（Hong Kong Department of Justice）等單位議談執法合作事宜，並透過交流討論，瞭解香港政府如何從1960年代貪腐嚴重，轉變為舉世公認廉潔地區成功因素，作為推動各項廉政建設工作參考。



105年5月訪問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105年11月訪問香港警務處



105年11月訪問香港廉政公署



武漢大學莫洪憲教授率研究團隊來訪



聖多美普林西比監察法院院長等人來訪

參、外賓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本署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交流，與各國建立良好互動基礎，105年分別有武漢大學莫洪憲教授研究團隊13人，宏都拉斯共和國「協助宏國反貪及反逍遙法外任務（MACCIHH）」對話平台協調人Rigoberto Chang Castillo夫婦2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理事長J.Walters先生及監察院隨行人員等6人、韓國春川地方檢察廳寧越支廳金泰佑（Kim Tae Woo）部長檢察官等3人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監察法院院長孟奇督先生一行4人等陸續來訪，就國際廉政趨勢及廉政治理經驗進行會談，藉由外賓參訪，促進國際廉政交流，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韓國春川地方檢察廳寧越支廳部長檢察官來訪



宏都拉斯共和國「協助宏國反貪及反逍遙法外任務（MACCIHH）」對話平台協調人夫婦來訪

為增進國際非政府組織瞭解國軍推動廉政工作的努力，國防部邀請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與安全小組（TI-DSP）主任凱琳女士（Katherine Dixon）及紐曼先生（Steve Newman）等2人，於105年6月19日至23日訪臺，期間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及本署賴署長陪同拜會陳副總統，就國防廉潔議題交換意見。國防部並於105年6月21日舉辦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由楊副署長受邀擔任「國家當前廉政政策說明」課程講師，對各軍事院校廉潔教育師資及國際透明組織外賓，說明我國政府持續推動廉政建設之決心及各項具體作為。

肆、舉辦研討會議，策進廉政政策

本署結合財政部關務署舉辦「財政部2016國際關務研討會」（2016 International Customs Workshop），以「透明·廉能--促進海關通關便捷與課責」為主題，於105年6月27日由本署、財政部關務署及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與51位來自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越南、泰國、印度、印尼、緬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邦聯、菲律賓、以色列等等10國及我國海關，共同探討交流海關透明、廉能與課責的關係及我國海關落實推動透明廉能之效益，提升我國國際廉能評價。





財政部2016國際關務研討會

105年12月9日本署舉辦「APEC揭弊保護工作坊推動座談會」，邀請產官學各界就揭弊者保護制度進行交流與討論。此一座談會係為106年將在臺灣主辦之「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building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之前導暖身會議，由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主持，並請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蒲樹盛從公司治理角度，介紹企業建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重要性；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楊戊龍向在場專家、學者及來賓以「各國揭弊者保護制度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進行分享，最後與會專家就「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推動構想進行討論，藉此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作為規劃APEC工作坊之參考。



本署辦公大樓啟用典禮暨APEC揭弊保護工作坊推動座談會



APEC揭弊保護工作坊推動座談會

第八節 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強化專業技能及建立廉政團隊，型塑新進廉政人員優良品德，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提升調查技巧，105年辦理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與104年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7期）等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等2期新進人員訓練（如表3-8）。

表3-8 105年新進人員訓練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	105.2.1-105.4.29	廉政研習中心	86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	105.5.30-105.8.19	廉政研習中心	48

本於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並重，新進人員訓練方式以「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兩階段辦理，錄取人員先至分配占缺用人機關報到後，由資深人員帶領學習認識廉政工作，於實踐中體驗公務生活；續至本署廉政研習中心，參加12至13週不等之專業學習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總體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輔助課程及實地訓練課程。



廉政人員訓練班36期署長開訓勉勵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7期暨廉政業務專修班第4期開訓

為使新進人員未來投入廉政工作具備認可之專業知能，兩班期於肅貪業務及監辦採購課程均結合認證機制，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暨肅貪業務專長等雙重認證；並特別規劃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5期，於105年4月22日由總統親自蒞臨主持，在法務部大禮堂舉辦聯合結訓典禮，以彰顯廉政人員從事廉政工作應具「承先啟後、莫忘初衷」之使命責任。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5期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36期暨研究班第15期結訓

貳、在職人員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研習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分別於105年2月18日至2月19日、4月6日至4月26日、12月12日至12月16日，辦理「初任簡任職務廉政人員工作策略研習班」、「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5期、「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培訓班」及「初任薦任廉政幹部研習班」，調訓人數計172人，以開拓學員宏觀視野、充實各項專業素養、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且培養學員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之能力，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受訓學員均表獲益甚多（如表3-9）。

表3-9 政風主管研究及培訓研習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初任簡任職務廉政人員 工作策略研習班	105.2.18-105.2.1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會館)	50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 主管研究班第 15 期	105.4.6-105.4.26	國家文官學院	30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培訓班	105.12.12-105.12.16	廉政研習中心	44
初任薦任廉政幹部研習班	105.12.12-105.12.16	廉政研習中心	48

二、外補人員培訓研習

為凝聚外補人員對廉政工作之向心力及提升專業職能，以因應辦理業務之需求，105年調訓外補調任政風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主管人員，以及各政風機構未曾參加本署辦理4週以上廉政專業訓練人員，自105年5月23日至6月17日辦理「外補人員廉政業務專修班第4期」，調訓人數計38人。

三、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進階實務講習

本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7月6日、7日合辦105年「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進階實務講習」，參加人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廉政人員；課程深入探討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子題，輔以實務案例解析，有效提升與會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能，共同精進調查及偵查作為，計有200人踴躍參與。

四、促參專業訓練-廉政人員專班

為增進政風人員對促參法令之瞭解，有效協助促參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業務，提升廉政工作效能，本署與財政部促參司於105年9月26日、29日至30日、10月3日至4日共同辦理105年「促參專業訓練-廉政人員專班」，受訓時數32小時，參訓廉政人員76人，74人參加專業資格考試，計72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及格率達97%。

五、專精研習

（一）肅貪實務研習

為提升現職肅貪廉政官專業知能，強化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分別於105年3月份辦理2梯次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執行勤務之安全要領」、「肅貪案件之偵辦實務」、「肅貪案件之取供技巧」、「書類格式範本」、「射擊訓練」等課程，以期同仁精緻調查作為，增益肅貪成效，參訓人數計121人。



（二）政風人事工作專精研習

為期政風機構辦理銓審、任免遷調及考訓等業務人員，瞭解法規及實務作法，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本署於105年5月13日、19日及20日辦理3梯次研習，參訓人數計93人，研習課程包含政風人事作業業務之「考試及訓練業務」、「任免遷調業務」及「銓審業務」。

（三）蒐證專精研習

為精進政風人員肅貪專業素養，並透過課程相互交流肅貪業務實務經驗，優化政風人員蒐證技能，於105年5、6月間辦理4梯次肅貪專精研習教育訓練，內容分別包含蒐證演練、筆錄製作、資金查核分析等專業課程，強化現職政風人員對於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之專業知能，參訓人數計218人次。

（四）查處業務分區專精研習

為精進政風人員執行查處業務技巧，並結合在地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訓練資源，促進鄰近地區人員業務交流，於105年8月、9月，由本署分別與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共同辦理3梯次查處業務專精研習，參訓人數計235人，研習課程包含「查處訪談與紀錄製作之技巧及實例推演」、「專案清查標竿學習及實例推演」、「貪瀆線索發掘及處理」、「策動自首與函送調查注意事項與案例分享」及「處理非理性陳情檢舉案件之注意事項」。

（五）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為提升現職肅貪人員專業肅貪能量，並加強橫向聯繫協調，分別於105年10月辦理2場次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議程內容包括「通聯分析」、「採購貪瀆之相關構成要件及案例分析」、「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等，參訓人數計134人。



（六）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班

為強化政風人員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於105年5月9日至13日舉辦「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班」，計45人參訓。重要課程包括「廉政倫理事件實務研析」、「預警與再防貪策進作為」等。

（七）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

為精進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業素養，於105年8月22日至26日辦理「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班」，計45人參訓，課程規劃以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所需知能為主軸，並於課程中進行業務交流及綜合座談，以達組織學習與雙向溝通之成效。



六、政風人員分區座談會

本署於105年3月至6月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辦理6場次「全國政風人員分區座談會」，參加人數1,547人，以促使政風機構同仁能更加瞭解當前各項廉政工作政策及理念，暢通本署與政風機構同仁之意見溝通管道，有效發揮縱向聯繫機制。





| 第四章 |

重要成果 案件摘要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壹、「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專案清查

緣監察院針對「假農民」申請農民健康保險一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並建議法務部研議處理其中是否涉有犯罪情事，經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於103年6月3日及7月10日邀集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署召開2次專案研商會議，其第2次會議結論請本署督導各縣市政府政風處，會同各縣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旨揭專案清查。

本專案清查結果，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者計18案，業移請各轄管檢察機關偵處，另因本次清查已辦理退保之被保險人共計42人，估計可減少支付老農津貼約1,462萬8,096元。另彙整研提11項興革建議，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參處，並納入後續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修法參考，使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更臻落實，並符合公平正義與民眾之期待。

貳、「詐領勞（農）保給付」專案清查

勞（農）保黃牛長期以來穿梭各大醫療院所及地方基層村里間，招攬代辦勞（農）保給付抽取高額報酬，剝削被保險人應得之勞（農）保失能補助費，甚而勾結醫師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詐領勞（農）保給付；鑑於黃牛集團勾結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詐領勞（農）保給付涉案金額龐大，影響民眾對於勞工保險局是否善盡保險人管理責任之信賴，對於國家社會保險財務之健全亦影響甚鉅，勞動部政風處爰督導勞工保險局政風室辦理本項專案清查，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及公共利益。

本專案清查結果，函送疑涉詐領勞（農）保給付計16案，涉案被保險人計738人；其中因死亡及罪證不足經檢方簽結64人，另已追回22名被保險人認罪溢領之失能補助費計911萬

8,958元，其餘652名被保險人刻由司法機關偵辦中。另針對本次清查所發現風險管理內控缺失，邀集各相關領域專家與業務單位召開「105年廉政研究焦點座談會」，廣納各界對於勞工保險局給付案件審查制度及防制勞（農）保黃牛作法之看法及建議；另於廉政會報提案修訂相關醫師及醫院管制作業原則，協助機關建立完善內控制度，提高民眾信賴度。

參、「105 年水門操作維護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水閘門係水利工程中的重要設施，具有防洪、禦潮、排水等功能，水閘門的啟閉不當或未能及時發揮正常功能，將造成低窪地區淹水及生命財產損失。經濟部水利署自89年起以技術服務方式委託廠商操作、維護及管理河川水門。為促使水門正常操作、維護及管理，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特擇定103年至105年水門操作維護管理業務計93件辦理稽核。

本專案稽核結果發現「維護廠商未落實水門定期保養維護工作」、「操作人員未按時簽到」、「操作檢查紀錄表有偽簽、代簽、預簽及填載不實」等缺失，政風室研提策進作為及建議事項移請權責單位督促廠商改善。

本案稽核成果除發掘不法違失案件2件、扣罰廠商違約金增加國庫收入4萬2,500元、履約扣款節省公帑支出計203萬餘元外，並修訂作業規範，除防杜水門操作維護管理業務之弊失發生，更將機先解除民怨於無形。

肆、「105 年納骨設施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鑒於殯葬業務深具風俗民情特殊性質，長期給民眾有利可圖、業務管理不良之刻板印象，又彰化縣曾發生納骨設施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貪瀆案件，顯示納骨設施管理業務實屬潛存高風險業務。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針對該縣各鄉（鎮、市）公所納骨設施管理流程及業務執行概況辦理稽核。

本專案稽核結果計發現管理規章、作業流程、經營管理及行政作業未臻透明等缺失，政風處遂建請該府民政處研議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公立殯葬設施評鑑項目之修訂，以完善該縣整體殯葬業務制度，並推動並落實殯葬業務行政透明化。

本專案稽核效益除發掘疑似不法情事3件、追究行政責任2件、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45萬3,086元外，並有16個鄉（鎮、市）公所修訂相關法規（章），消弭傳統殯葬管理業務之闕漏，更有效控管機關廉政風險。

伍、「105 年大眾運輸系統業務」專案稽核

臺中市捷運公車（BRT）之興建與廢除轉化成優化公車、高架烏日文心北屯綠線捷運之興建、大眾運輸補貼（含免費公車）執行情形及市區計程車管理等業務，在規劃、執行過程衍生許多廉政風險，迭遭受民意機關、媒體與民眾之質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爰擇定「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CL02標土建水環工程興建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商家營業損失補償費、機械拆遷補償費案」、「臺中市計程車業者違反公路法裁罰案」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補助業務」等4大核心主題辦理稽核。

本專案稽核結果發現「重大工程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先行施作」、「溢付估驗金額」、「違法發放受補償人補償費」、「計程車業者違反公路法裁罰案罹於時效」、「客運業者違規事由不明，無法核對正確性」等缺失。

針對上述缺失，除提出相關預防機制與措施（如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作業流程圖—計程車業者違反公路法舉發裁罰作業」外，更獲致扣罰及計算廠商違約金，增加國庫收入332萬1,570元，及裁罰該市計程車業者違反公路法裁罰案件計增加374應裁罰案件，增加公庫收益338萬2,000元之財務效益。

第二節 刑事案件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本署105年偵辦媒體披露之重要貪瀆不法案件如表4-1。

表4-1 本署105年偵辦媒體披露之重要貪瀆不法案件表

編號	案由	偵審情形
1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工務室組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3.12.16 起訴 105.01.08 判決
2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前鄉長違法售地涉嫌圖利及屬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105.01.18 起訴 105.10.14 判決
3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前財經課人員協助出售土地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105.06.08 起訴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前副處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5.05.31 起訴
5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前課員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達 2 千多萬元案。	105.07.31 起訴
6	國防部與陸軍第八軍團人員涉犯於高雄市黃埔眷村改建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5.08.01 判決 105.12.07 判決 (二審)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行政組長涉嫌收取賭博電玩業者賄賂案。	105.12.15 偵辦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長於擔任行政科專員期間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5.12.23 起訴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5.05.08 起訴
10	陸軍第十軍團成功嶺營區士官盜用國庫支票喝花酒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有財物案。	105.07.26 起訴
11	雲林縣崙背鄉鄉長涉嫌圖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侵占公用器材等罪案。	105.08.24 偵辦
12	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105.06.24 起訴
13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里長購置辦公設備涉嫌收取回扣案。	105.08.25 起訴
14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合法化違章工廠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5.11.03 起訴
15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包庇賭場業者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04.06.29 起訴 105.04.25 判決
16	海巡署北巡局宜蘭查緝隊前中校分隊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105.05.17 起訴

註：以上資料統計至105年12月31日止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暨三民第二分局、仁武分局、鳳山分局、林園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嫌集體收賄案

本署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南部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合作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員警集體貪瀆案，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科專員李○○、三民第二分局警備隊警員葉○○、仁武分局偵查佐蔣○○、高○○、呂○○、行政組警員林○○、莊○○、九曲派出所警員許○○、鳳山分局督察組警務員陳○○、警備隊巡佐許○○、文山派出所警員巫○○、林園分局行政組巡佐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保防科股長黃○○及黃○○、蔡○○、蔡○○、彭○○等17名現職或退休員警，自100年3月至104年10月間，分因收受李○○等高雄地區電子遊戲場業者賄賂，或協助轉交賄款予其他職司查緝賭博電玩員警，作為包庇、不予查緝之對價，涉嫌收賄金額達2,689萬3,000元（含白手套協助轉交賄款，或向業者詐欺、侵占金額），除李○○、葉○○、黃○○涉案部分尚在審理，退休員警黃○○、彭○○另為緩起訴，其餘涉案員警均經一審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分別判處2年至21年不等之有期徒刑，至涉嫌行賄業者15人，則經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本次警界涉案層級、涉案人數及涉案金額，均為近年罕見，涉案人員除基層員警外，尚包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多名中高階幹部，尤以李○○遭搜索羈押時，位居三民第二分局分局長職務，其因涉嫌收賄遭調查起訴，對於本署打擊貪瀆不法、澄清吏治之決心，實具指標性意義。

此外，本案偵辦期間，成功運用各項蒐證成果及調查技巧，使涉案員警及業者，在偵查階段即已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使相關犯罪事證更為鞏固，包括：李○○繳回犯罪所得573萬元、林○○繳回犯罪所得50萬元、彭○○繳回犯罪所得36萬元、葉○○繳回犯罪所得12萬元、陳○○繳回犯罪所得15萬5,000元、黃○○繳回犯罪所得367萬5,000元、蘇○○繳回犯罪所得16萬8,000元，合計1,070餘萬元；另於偵辦李○○涉嫌貪瀆部分，本署廉政官及承辦檢察官援引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等規定，認定李○○因自100年3月至101年12月底，定期收受電玩業者李○○等電玩業者賄款，故針對100年3月至102年1月間及其後3年，查核李○○及其配偶子女共4人名下金融帳戶於前揭期間內新增之定存、現金存款、信用卡刷卡金額、保費繳納金額及外匯支出紀錄，扣除李○○該段期間薪資收入、收賄金額，全家來源不明金額仍達1,111萬7,164元，而經檢察官請求於法院審判程序中，命被告李○○證明來源合法，若未能證明，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視為李○○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此為修正後刑法第38條自105年7月1日實施沒收新制後，徹底追贓、沒收犯罪所得，有效落實國家當前肅貪政策。

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包庇違章工廠並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本署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共同偵辦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副局長王○○、桃園市政府前市政顧問鄭○○及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負責人周○○等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收賄罪嫌案，於105年10月13日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該署檢察事務官、本署廉政官、桃園市調處調查官，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鄭○○及周○○之住處及高○公司、工廠，並約詢相關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到案說明。

周○○因高○公司之廠房屬違章建築無法申請臨時工廠登記，為使該違章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及避免受到桃園市政府連續稽查、裁罰，遂透過鄭○○於104年7月23日邀約王

○○聚餐，並於餐敘後交付裝有2罐茶葉及10萬元現金之紙袋給王○○，作為前金，並承諾將於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後，再以高額酬金做為後謝，而王○○於收賄後則指示所屬科員不再赴高○公司稽查，及護航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過程，使高○公司違章工廠儘速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並在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前能順利違法營運獲利。

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10月14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王○○、鄭○○獲准，嗣於本署調查移送後，經檢察官於105年11月3日將王○○、鄭○○及周○○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前中校分隊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前分隊長沈○○、前隊長張○○及臺北機動查緝隊前查緝員江○○及線民等人共同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檢舉獎金、偽造文書等案。經查，沈○○等人明知查獲載運私菸案件，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除查緝機關可申請查緝獎金外，另可為檢舉人申請每案最高600萬元之檢舉獎金，其等利用海巡署對於查緝私菸檢舉獎金發放審核機制欠佳之機會，自98年12月起至102年9月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偽造文書之犯意，多次以線民擔任人頭檢舉人，藉以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查獲私菸檢舉人檢舉獎金共計8次，詐領金額共計1,130萬408元（扣稅後為904萬327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本案沈○○等人犯罪事證明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沈○○等7人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涉犯刑法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



| 第五章 |

業務統計

第一節 肅貪業務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總計	自首	民眾檢舉	主動發掘	政風機構	其他機關
總計	1,080	86	251	101	568	74
工商監督管理	19	1	3	4	10	1
金融保險	12	2	4	-	6	-
稅務	15	3	2	1	9	-
關務	15	-	3	-	12	-
電信監理	2	-	-	-	2	-
公路監理	14	-	2	2	10	-
運輸觀光氣象	34	4	6	3	15	6
司法	31	1	22	1	7	-
法務	47	1	32	1	7	-
警政	91	-	33	16	27	15
消防	19	3	2	2	12	-
營建	140	3	32	13	79	13
民戶役地政	54	7	13	3	31	-
移民與海岸巡防	21	5	2	3	11	-
環保	36	6	4	1	25	-
衛生醫療	54	3	8	8	32	3
社會福利	14	1	-	1	12	-
教育	55	5	9	6	33	2
農林漁牧	31	4	4	1	20	2
河川及砂石管理	17	-	4	1	8	4
軍方事務	24	1	8	3	9	3
外交事務	2	-	1	-	1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8	-	2	1	4	1
國營事業	78	9	13	8	44	4
行政事務	123	19	14	6	77	7
其他	124	8	28	13	56	10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依情資來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總計	自首	民眾檢舉	主動發掘	政風機構	其他機關	廉立(查)續案件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1,080	81	284	100	575	76	-
	函轉地檢署	298	7	4	-	284	3	-
	函轉政府機關	1	-	-	-	-	1	-
	函轉政風機關	53	-	39	-	13	1	-
	函轉司法檢察機關	9	-	5	-	3	2	-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1	-	-	-	1	-	-
	移請廉政署其他處事室參處	7	-	5	-	2	-	-
	存查參考	218	4	513	2	75	4	-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493	70	62	98	198	65	-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425	34	63	102	198	28	2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111	9	11	37	49	5	-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86	18	8	35	21	4	-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5	2	-	1	2	-	-
	改列資料參考	223	5	44	29	126	19	2

二、依弊端項目

單位：件

弊端項目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關	函轉司法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政署其他處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1,080	298	1	53	9	1	7	218	493	425	111	86	5	223
工商監督管理	16	4	-	1	-	-	-	3	8	6	-	1	-	5
金融保險	11	5	-	-	-	-	-	2	4	1	-	-	-	1
稅務	18	7	-	-	-	-	-	2	9	9	3	3	2	4
關務	18	2	-	3	-	-	-	3	10	8	-	-	-	8
電信監理	2	1	-	-	-	-	-	1	-	-	-	-	-	-
公路監理	13	4	-	3	-	-	-	1	6	8	2	2	-	4
運輸觀光氣象	33	3	-	4	-	-	-	9	17	9	3	1	-	5
司法	55	3	-	2	2	-	-	42	6	11	4	3	-	4
法務	49	2	-	-	-	-	-	30	17	17	4	2	1	11
警政	89	20	-	9	-	-	1	18	41	32	13	2	1	16
消防	15	2	-	1	-	-	-	2	10	9	2	5	1	1
營建	126	33	-	4	-	-	3	21	65	53	16	4	-	33
民戶役地政	46	10	-	1	2	1	-	4	28	23	4	11	-	8
移民與海岸巡防	21	3	-	-	-	-	-	-	18	10	6	-	-	4
環保	31	9	-	1	-	-	1	2	18	17	7	-	-	10
衛生醫療	58	18	-	3	1	-	-	11	25	21	5	2	-	14
社會福利	16	9	-	2	-	-	-	-	5	5	-	3	-	2
教育	61	23	-	5	1	-	-	7	25	24	5	6	2	11
農林漁牧	30	10	-	-	1	-	-	4	15	8	-	-	-	8
河川及砂石管理	18	6	-	-	1	-	-	-	11	14	8	-	-	6
軍方事務	24	2	-	2	-	-	-	7	13	7	2	3	-	2
外交事務	1	-	-	-	-	-	-	-	1	1	-	-	-	1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7	3	-	-	-	-	-	1	3	2	1	-	-	1
國營事業	82	38	-	5	-	-	1	12	26	36	4	16	-	16
行政事務	108	29	-	-	-	-	1	16	35	35	8	9	-	18
其他	132	52	1	8	1	-	-	20	50	59	14	14	-	30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件數	人數													涉貪金額
		總計			公務人員									普通民眾	
					高層 （簡任）人員			中層 （薦任）人員			基層 （委任）人員				
		計	男	女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民選 首長	民意 代表		
總計	110	521	276	45	9	1	2	66	1	-	57	1	-	189	58,763,138
工商監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
稅務	3	4	1	3	-	-	-	1	-	-	-	-	-	3	-
關務	-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2	5	3	2	-	-	-	1	-	-	-	-	-	4	-
運輸觀光氣象	3	3	3	-	-	-	-	2	-	-	1	-	-	-	30,515
司法	4	5	3	2	1	-	-	-	-	-	2	-	-	2	145,809
法務	4	10	9	1	-	-	-	2	-	-	2	-	-	6	64,500
警政	13	90	83	7	1	-	-	15	-	-	15	-	-	59	3,788,720
消防	2	4	4	-	-	-	-	-	-	-	1	-	-	3	38,000
營建	16	29	25	4	3	1	1	6	1	-	4	-	-	16	23,627,124
民戶役地政	4	7	6	1	-	-	-	-	-	-	1	-	-	6	39,200
移民與海岸巡防	6	15	14	1	1	-	-	10	-	-	-	-	-	4	14,619,740
環保	7	11	9	2	-	-	-	1	-	-	8	-	-	2	503,963
衛生醫療	5	17	15	2	-	-	-	7	-	-	2	-	-	8	424,800
社會福利	-	-	-	-	-	-	-	-	-	-	-	-	-	-	-
教育	5	34	28	6	1	-	-	6	-	-	2	-	-	25	7,473,260
農林漁牧	-	-	-	-	-	-	-	-	-	-	-	-	-	-	-
河川及砂石管理	8	27	24	3	1	-	1	4	-	-	3	-	-	19	6,500,225
軍方事務	2	2	2	-	1	-	-	1	-	-	-	-	-	-	1,620
外交事務	-	-	-	-	-	-	-	-	-	-	-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1	2	2	-	-	-	-	-	-	-	1	-	-	1	800,000
國營事業	3	10	10	-	-	-	-	3	-	-	2	-	-	5	-
行政事務	8	15	9	6	-	-	-	4	-	-	5	1	-	6	133,061
其他	14	31	26	5	-	-	-	3	-	-	8	-	-	20	426,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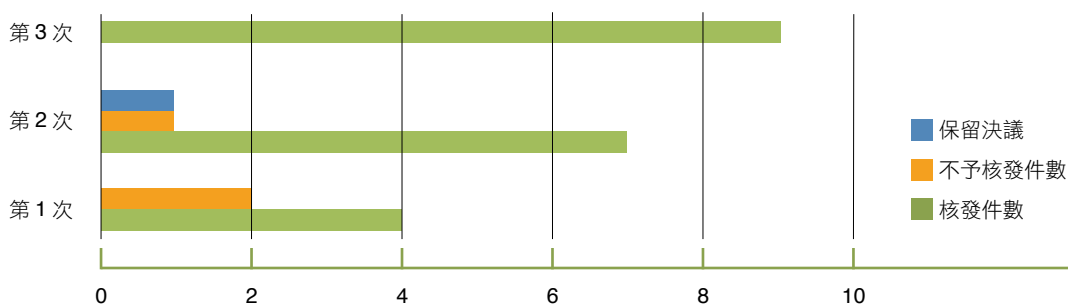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單位：件、人

弊端項目	地檢署終結案件							地檢署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總計	105	72	70	2	27	6	-	217	156	154	2	36	25	-
工商監督管理	-	-	-	-	-	-	-	-	-	-	-	-	-	-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稅務	2	-	-	-	2	-	-	2	-	-	-	2	-	-
關務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3	2	2	-	1	-	-	7	6	6	-	1	-	-
運輸觀光氣象	1	1	1	-	-	-	-	1	1	1	-	-	-	-
司法	4	2	2	-	1	1	-	4	2	2	-	1	1	-
法務	4	4	4	-	-	-	-	5	4	4	-	1	-	-
警政	11	11	11	-	-	-	-	41	39	39	-	2	-	-
消防	3	3	3	-	-	-	-	4	3	3	-	1	-	-
營建	11	9	9	-	2	-	-	17	14	14	-	3	-	-
民戶役地政	10	4	4	-	6	-	-	13	6	6	-	7	-	-
移民與海岸巡防	3	3	3	-	-	-	-	9	9	9	-	-	-	-
環保	6	6	6	-	-	-	-	7	7	7	-	-	-	-
衛生醫療	2	1	-	1	1	-	-	2	1	-	1	1	-	-
社會福利	1	1	1	-	-	-	-	1	1	1	-	-	-	-
教育	9	4	4	-	5	-	-	18	13	13	-	5	-	-
農林漁牧	1	1	1	-	-	-	-	1	1	1	-	-	-	-
河川及砂石管理	1	-	-	-	-	1	-	1	-	-	-	-	1	-
軍方事務	5	1	1	-	4	-	-	10	5	5	-	4	1	-
外交事務	1	1	1	-	-	-	-	1	1	1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2	2	2	-	-	-	-	4	4	4	-	-	-	-
國營事業	2	-	-	-	1	1	-	2	-	-	-	1	1	-
行政事務	8	6	6	-	1	1	-	12	10	10	-	1	1	-
其他	15	10	9	1	3	2	-	55	29	28	1	6	20	-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105 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保留決議案件	核發總金額
第 1 次	6	4	2	0	400 萬元
第 2 次	9	7	1	1	770 萬元
第 3 次	9	9	0	0	1,543 萬 3,334 元
總計	24	20	3	1	2,713 萬 3,334 元



陸、105年「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審查案件	
		起迄時間	件數
第 1 次會議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79
第 2 次會議	105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114
第 3 次會議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11
第 4 次會議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119

第二節 預防業務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倡廉	社會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512	
			參與人數	48,898	
		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191	
			參與人數	36,231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深耕計畫（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815
				參與人數	64,598
			紮根計畫（國小五年級以上）	件數	987
				參與人數	14,9701
		以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為對象	件數	7,249	
			參與人數	11,355,293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5,084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件）		1,214		
	協助政府施政（件）		490		
	推廣廉政平臺	廣蒐民情需求事項（件）	161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件）	107		
		宣導反貪倡廉資訊（件）	36		
	廉政宣導	文字宣導	件數	2,849	
			人數	1,775,048	
		口頭宣導	件數	3,977	
			人數	1,545,689	
		電化宣導	件數	1,557	
人數			680,135		
藝術宣導		件數	678		
		人數	184,305		
網路宣導		件數	3,333		
		人數	1,203,327		
	獎勵廉能	獎勵人數	4,367		
防貪預警	預警作為（件）		316		
	專案稽核（件）		101		
	專案訪查（件）		2,537		
	採購監辦	實地監辦（件）	75,290		
		書面審核監辦（件）	66,545		
	會同施工查核（件）		1,975		
	會同業務檢核（件）		9,414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		687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件）		46		
	民意調查	自行辦理（件）	877		
		委外辦理（件）	81		
再防貪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件）		72		
	研提興革建議（件）		424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請託關說		680		
	受贈財物		12,370		
	飲宴應酬		2,773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241		

貳、105年度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受理申報人數 (A)	經公開抽籤實質 審核件數 (B)	抽籤比例 (B÷A)	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C)	抽籤比例 (C÷B)
52,806	7,775	14.72%	1,334	17.16%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月別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合計	逾期申報 有正當理 由不罰	非故意申 報不實不 罰	合計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合計
1月	40	2	37	39	—	1	1	19	647	666
2月	33	8	25	33	—	—	—	343	354	697
3月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5月	37	1	29	30	—	2	2	85	267	351
6月	—	—	—	—	—	—	—	—	—	—
7月	28	—	18	18	—	2	2	—	211	211
8月	—	—	—	—	—	—	—	—	—	—
9月	39	6	32	38	—	1	1	139	526	665
10月	—	—	—	—	—	—	—	—	—	—
11月	—	—	—	—	—	—	—	—	—	—
12月	34	1	31	32	—	2	2	—	461	461
合計	211	18	172	190	0	8	8	585	2,466	3,051

說明：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另該委員會之審議結果除決議裁罰或不予裁罰外，部分案件因尚有疑義，經指示續行調查後再行提會審議。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次別 (時間)	審議 總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 案件	須再審議案件	原處分案件撤銷
		件數	金額			
第一次 (105.01.27)	4	3	747	1	—	—
第二次 (105.07.15)	4	2	273	1	1	—
第三次 (105.09.05)	1	—	—	1	—	—
第四次 (105.10.19)	3	2	2,583	—	1	—
第五次 (105.11.30)	4	4	181	—	—	—
第六次 (105.12.19)	2	—	—	2	—	—
合計	18	11	3,784	5	2	0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單位：次

中央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總統府	6	3	—	—	—	—	3	—	—	—
國安會	1	—	—	—	—	—	1	—	—	—
國安局	1	—	—	—	—	—	1	—	—	—
司法院	27	1	—	1	—	—	23	2	—	—
考試院	1	—	1	—	—	—	—	—	—	—
銓敘部	1	—	—	—	—	—	—	1	—	—
考選部	—	—	—	—	—	—	—	—	—	—
保訓會	1	—	—	—	—	—	1	—	—	—
監察院	1	—	—	—	—	—	1	—	—	—
審計部	1	1	—	—	—	—	—	—	—	—
行政院	—	—	—	—	—	—	—	—	—	—
國立故宮	1	1	—	—	—	—	—	—	—	—
主計總處	3	3	—	—	—	—	—	—	—	—
內政部	20	—	—	—	—	—	20	—	—	—
外交部	94	74	—	—	7	—	13	—	—	—
財政部	59	1	—	—	—	—	56	2	—	—
經濟部	77	—	—	—	—	—	72	3	—	2
交通部	76	1	—	—	—	—	68	5	—	2
法務部政風小組	68	—	—	—	—	—	64	3	—	1
教育部	6	—	1	—	—	—	5	—	—	—
衛福部	27	—	—	—	—	—	20	7	—	—
環保署	2	1	—	—	—	—	1	—	—	—
退輔會	33	2	1	—	—	—	28	2	—	—
農委會	28	1	—	—	—	—	27	—	—	—
勞動部	9	2	—	—	—	—	7	—	—	—
海巡署	1	—	—	—	—	—	1	—	—	—
人事總處	—	—	—	—	—	—	—	—	—	—
公平會	1	—	—	—	—	—	1	—	—	—
科技部	4	—	—	—	—	—	4	—	—	—
國發會	—	—	—	—	—	—	—	—	—	—
文化部	1	—	—	—	—	—	1	—	—	—
原能會	2	—	—	—	—	—	2	—	—	—
金管會	7	—	—	—	—	—	6	—	—	1
陸委會	1	—	1	—	—	—	—	—	—	—
僑委會	1	1	—	—	—	—	—	—	—	—
原民會	2	—	—	—	—	—	1	1	—	—
蒙藏會	2	1	—	1	—	—	—	—	—	—
國傳會	1	1	—	—	—	—	—	—	—	—
央行	3	—	—	—	—	—	2	—	—	—
中選會	1	—	—	—	—	—	1	—	—	—
客委會	—	—	—	—	—	—	—	—	—	—
國防部	1	1	—	—	—	—	—	—	—	—
合計	571	95	4	2	7	—	430	26	—	6

單位：次

地方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臺北市	62	7	1	—	—	—	41	12	—	1	
新北市	46	—	—	—	—	—	37	6	2	1	
桃園市	32	2	1	—	—	—	25	3	—	1	
臺中市	48	—	—	—	—	—	34	11	3	—	
臺南市	64	2	—	—	—	—	52	7	3	—	
高雄市	128	—	—	—	—	—	88	28	11	1	
宜蘭縣	6	—	—	—	—	—	3	2	1	—	
新竹縣	15	—	—	—	1	—	7	3	4	—	
苗栗縣	21	2	—	—	—	—	18	—	1	—	
彰化縣	41	1	1	—	—	—	27	6	6	—	
南投縣	14	—	—	—	—	—	8	3	2	1	
雲林縣	35	1	1	—	—	—	19	1	12	1	
嘉義縣	29	1	—	—	—	—	22	5	1	—	
屏東縣	40	—	—	1	—	—	19	6	12	2	
花蓮縣	13	—	1	1	—	—	8	2	1	—	
澎湖縣	5	—	—	—	—	—	4	1	—	—	
臺東縣	6	—	—	—	—	—	6	—	—	—	
基隆市	5	—	1	—	—	—	4	—	—	—	
新竹市	3	—	—	1	—	—	1	1	—	—	
嘉義市	4	—	—	—	—	—	3	1	—	—	
金門縣	4	—	1	—	—	—	1	2	—	—	
連江縣	1	1	—	—	—	—	—	—	—	—	
臺灣省	1	—	—	—	—	—	1	—	—	—	
福建省	1	—	—	1	—	—	—	—	—	—	
合計	624	17	7	4	1	—	428	100	59	8	

第三節 政風業務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資料

單位：件

月別	函送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檢舉行政處理	檢舉澄清結案
1 月	34	10	45	737	428
2 月	26	12	32	336	284
3 月	28	19	30	440	314
4 月	35	11	43	349	262
5 月	30	11	43	453	322
6 月	31	8	37	408	289
7 月	30	13	26	395	318
8 月	28	22	40	560	314
9 月	22	8	37	475	289
10 月	22	8	26	347	250
11 月	30	13	60	512	323
12 月	19	6	23	284	267
合計	335	141	442	5,296	3,660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工作類別	細項	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185
	公務機密宣導	20,689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2,112
	專案機密維護	756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173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50
	查處洩密案件	92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183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3,111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117
	安全維護宣導	19,057
	安全維護檢查	17,643
	專案安全維護	1,635
	安全維護會報	696
	首長安全維護	591
	安全維護專報	244
	危安查處案件	20

第四節 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議題或成果
APEC 第 22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6 日	秘魯 利馬	派員與會簡要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國內法化進度及其他反貪作為之成果。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第 9 屆年度研討會	105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	大陸 天津	派員與會，促進國際廉政實務交流。
APEC 第 23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5 年 8 月 13 日至 22 日	秘魯 利馬	派員與會並報告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提出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倡議，爭取 APEC 預算補助在臺舉辦 ACTWG 工作坊。
國際透明組織 (TI) 會員大會及第 17 屆國際反貪研討會 (IACC)	10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	巴拿馬	本次會議由本署、外交部、調查局、臺灣民主基金會、臺灣透明組織及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之 14 名成員共同組成參訪團與會，向國際透明組織各國分會代表介紹我國推動廉能透明之努力，並拜會主辦國巴拿馬官方組織，交流廉政治理經驗。

貳、推動司法互助

名稱	日期	地點	議題或成果
赴新加坡議談肅貪執法合作	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	新加坡	赴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研議符合雙方現行互助合作模式，更深層增進雙方互信基礎，確保本署與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議談跨境執法合作，建構情資交換平台。
赴香港議談肅貪執法合作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	香港	隨同法務部赴香港廉政公署建構執法合作平台與機制，提供貪瀆犯罪情報；與警務處議談貪瀆及相關犯罪執法合作機制；與律政司會談交流刑事檢控機制與協議臺港刑事互助窗口；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會談交流香港法律制度。

參、接待訪署外賓

名稱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05 年 2 月 17 日	武漢大學莫洪憲教授研究團隊	13
105 年 4 月 27 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協助宏國反貪及反逍遙法外任務 (MACCIHH)」對話平台協調人 Rigoberto Chang Castillo 夫婦	2
105 年 5 月 17 日	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理事長及監察院隨行人員	6
105 年 9 月 30 日	韓國春川地方檢察廳寧越支廳金泰佑 (Kim Tae Woo) 部長檢察官等	3
105 年 11 月 10 日	聖多美普林西比監察法院院長等	4



| 第六章 |

未來展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署身為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廉政機關，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未來一年，當在既有之基礎上，依法定業務職掌，積極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其重點如下：

一、健全廉政法制措施

持續以多元管道擴大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公布「政府反貪腐報告」及落實國內法規檢視，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使檢舉人獲得足夠保護，不致受到任何不公平待遇；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解決現行規定窒礙難行之處，以符合憲法規定及比例原則；持續研訂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以確立職權行使範圍，並依法行政及維護當事人權益。

二、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賡續引領各政風機構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與管理，針對易引發民怨及高公益性業務，列為廉政風險管理熱區辦理專案稽核；各政風機構於機關發生弊端後，協助機關首長本「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處理原則，引導媒體平衡報導並改變民眾觀感；持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之跨域溝通管道，以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建設品質，並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

三、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引導政風機構採取客製化宣導策略，依機關屬性，掌握機關特有之貪瀆、行政違失弊端態樣或廉政風險業務，並確認應優先接受宣導之對象（如承辦廉政風險業務之同仁、與風險有關之廠商、團體、民眾等），對其傳達機關廉政風險所在，以及如何避免或降低廉政風險等訊息，於106年規劃「圖利與便民」、國防、警政、矯正、替代役、清潔隊員及新進公務人員等專案法紀宣導。

四、推動廉政評鑑機制

本署持續推動建構廉政評鑑指標工具，106年（第二階段）選擇20個機關進行試評鑑，滾動式檢討指標，促使全國行政機關建立自我檢視機制，瞭解機關潛在之風險及問題，驅動機關首長更加重視廉政工作，發展更積極的廉能作為。

五、提升精緻偵查能量

本署對於高階公務員、結構性等貪污犯罪列為偵辦重點，以檢察、廉政之肅貪團隊辦案模式，實施專案管理，輔以購置使用高科技偵蒐設備並規劃擴充「廉政官辦案輔助偵查系統」功能，以科技技術落實精緻偵查，提高貪瀆定罪率。另持續推動「期前辦案」，並為提升貪瀆不法線索之發掘效能，針對審計機關審核發現違失情事，涉及機關人員、財務之貪瀆案件，規劃建構本署肅貪單位與審計機關肅貪查弊之執法合作機制。

六、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鑑於世界各國均面臨貪污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威脅與挑戰，當犯罪無國界時，沒有一個國家可單獨完成調查及追訴，本署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3條國際合作、第46條司法互助、第48條執法合作及第49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除鞏固強化既有之跨境協查機制外，將持續與相關國家建立情資聯繫窗口，透過跨境協查方式，具體展現刑事追訴，以打擊貪污犯罪。

七、落實危安預警機制

本署持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透過跨域橫向聯繫管道，落實危安預警情資通報機制，以協助機關預為掌握及因應，另加強宣導機關員工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赴陸管制等規定之認識與瞭解，提升公務人員保密觀念及危安意識，避免洩密事件發生。

我國2016年清廉印象指數成績雖因部分評比項目不同，致無法做前後年之比較，惟我國成績仍勝過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尚居亞太地區第7名，然不可以此自滿，我國廉政事業仍需持續要跨部會、跨領域、公私協力，師法高度廉潔國家推動廉政工作，方得克盡全功。「有了人民的信任，才擁有治理的能力」，本署以國民之信賴與託付為念，未來仍將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賡續協調各機關實踐執行符合公約精神之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加強與私部門溝通對話，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凝聚廉政團隊向心力，縝密肅貪查察行動，向國人展現善治成果，再創廉政佳績。

附錄 I 廉政紀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5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姚○○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4	本署偵辦前金門縣警察局偵查佐陳○○涉嫌協助民眾偷渡收受賄賂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9	本署偵辦基隆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員詹○○、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9	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張○○等人涉嫌貪瀆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21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金○○與廠商涉嫌共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1	22	洪副署長培根應邀擔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廉政倫理法規專題演講」課程講座。
1	25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更正申報作業研商會議」，邀集監察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務事務司、法制司及資訊處等機關（構）與會研商。
1	26	本署偵辦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民政課公墓管理員杜○○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私文書等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27	本署偵辦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里長施○○涉嫌刑法侵占財物及里幹事林○○涉嫌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1	27	本署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張○○侵占及偽造文書等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2	1	廉政志工網站 - 「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 http://www.acvs.com.tw/ ）正式上線。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2	2	本署偵辦林○○涉嫌行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臺北工作站公務員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2	2	本署偵辦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詹○○、簡○○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4	行政院第 3486 次院會審查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2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2	17	台灣刑事法學會邀請武漢大學莫洪憲教授研究團隊計 13 人至本署參訪。
2	18	法務部前謝常務次長榮盛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始業式典禮。
2	19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銘謙率員至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業務參訪，由高組長大方主持。
2	19	臺中高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江惠民率員參加本署辦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與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2	19	本署偵辦民眾莊○○涉嫌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2	20	本署派員至秘魯參加 APEC 第 22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2	23	本署偵辦民眾張○○涉嫌郵寄臺灣銀行支票行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23	本署偵辦臺東縣立○○幼兒園簡○○涉嫌侵占非公用財物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24	本署偵辦基隆市中山區里長施○○涉嫌侵占財物暨里幹事林○○偽造文書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2	25	本署偵辦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空調組組長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	本署偵辦蕭○○涉嫌行賄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公務員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3	7	本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張○○涉嫌洩密案及陳○○涉嫌行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公務員並與李○○、周○○、丁○○等人共犯政府採購法圍標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7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3	8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李○○涉嫌收受不正利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8	本署偵辦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村幹事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全案有罪確定。
3	8	本署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第四工程段勞檢人員林○○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4	本署偵辦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廠商李○○共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6	前政風司司長管高岳錄製並拍攝「廉政制度沿革—長官採訪影片」。
3	18	考試院高前副院長永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講授「廉能政府與倫理法制」課程。
3	18	法務部羅前部長瑩雪錄製並拍攝「廉政制度沿革—長官採訪影片」。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3	21	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林○○等 3 人利用職務收取廠商賄賂、不正利益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3	28	本署偵辦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3	28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講授「法務政策」課程。
3	31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4	6	本署偵辦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清潔隊員沈○○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8	本署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第六工程段段長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0	本署偵辦台灣中油臺中液化天然氣廠員工林○○等 5 人涉嫌偽造私文書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4	11	馬前總統英九錄製並拍攝「廉政制度沿革—長官採訪影片」。
4	12	本署偵辦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及收受賄賂弊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2	本署偵辦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葉○○涉嫌圖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13	法務部羅前部長瑩雪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與部長有約」課程。
4	1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草案）」簽奉部長核可，函請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8 次委員會議討論。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1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廖主任秘書慧全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學習心得座談」課程。
4	15	本署偵辦澎湖榮民服務處總幹事張○○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18	法務部施主任秘書良波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會議，邀集各部會共同研商。
4	20	本署偵辦臺東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20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嘉義市政府「2016 居安誠信論壇」活動致詞貴賓，並參與綜合座談。
4	20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4	21	本署偵辦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等人詐取案及廠商李○○共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22	馬前總統英九至法務部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與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5 期」聯合結訓典禮。
4	22	馬前總統英九、羅前部長瑩雪等長官視察本署博愛（二）大樓現階段工程及廉政展示中心。
4	26	本署偵辦私立新○、竹○長期照顧中心莊○○涉嫌侵占托育養護補助費等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26	本署偵辦旭○企業有限公司、皇○樂活企業有限公司及負責人剪○○等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27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4	27	宏都拉斯總統府政治顧問兼「協助宏國反貪及反逍遙法外任務」對話平台協調人陳理格伉儷，由外交部人員陪同參訪本署。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4	28	本署偵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稅務員劉○○涉嫌詐領交通費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4	28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由行政院張前院長善政主持，法務部羅前部長、本署賴署長哲雄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研議各項廉政議題。
4	28	賴署長哲雄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6 期主持「與署長有約」。
5	2	林前主任秘書嘉慧出席「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站志工管理小組見面會暨第 1 次工作研商會議」並致詞，感謝志工人員熱忱參與。
5	2	賴署長哲雄率肅貪組毛前組長有增等 7 人前往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會談雙方執法合作事項。
5	5	本署辦理臺南地區「105 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洪副署長培根進行工作提示，會中激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並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5	5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5	6	洪副署長培根應邀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05 年發揚廉政倫理暨端正警察風紀學術研討會」，擔任「高峰論壇」主持人。
5	10	本署派員至大陸天津市參加 2016 年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 9 屆年度會議。
5	11	林前主任秘書嘉慧應邀至新竹市政府擔任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議題課程講座。
5	11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三工務大隊行政助理陳○○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11	本署偵辦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技士陳○○、技佐謝○○及約僱業務助理何○○等 4 人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2	本署偵辦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代理處長督固・○○等 3 人共同涉犯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16	本署辦理宜蘭地區「105 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林前主任秘書嘉慧進行工作提示，激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並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5	17	國際監察組織（IOI）理事長 J.Walters 先生由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等人陪同至本署參訪。
5	18	本署偵辦南○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等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5	19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蔡教授秀涓等師生 40 人至本署參訪。
5	20	本署偵辦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前泌尿科主任周○○及南投醫院泌尿科醫師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20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李○○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5	23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詹教授靜芬等師生 40 人至本署參訪。
5	23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監所管理員馮○○及民眾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受賄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26	本署辦理彰化暨南投地區「105 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第一場次），由賴署長哲雄進行工作提示，激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並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5	27	楊副署長石金及林前主任秘書嘉慧擔任「台灣公共行政的自省與躍升：學術與實務整合研討會議」，並擔任「開放政府與廉能治理」與談人。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5	28	賴署長哲雄參加「台灣公共行政的自省與躍升：學術與實務整合研討會議」並擔任「公共行政與事務高峰會論壇」與談人。
6	1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等人以「假搜索、真包庇」方式包庇色情業者並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1	本署偵辦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助理員林○○涉犯瀆職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6	1	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分隊長孫○○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13	賴署長哲雄應邀擔任考試院「公務倫理的深化與應用 - 落實倫理規範，營造廉能公益政府」專題演講講座。
6	13	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查緝隊前分隊長沈○○等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檢舉獎金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16	本署辦理彰化暨南投地區「105 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第二場次），由洪副署長培根進行工作提示，激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並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6	20	陳政務次長明堂及賴署長哲雄陪同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與安全小組（TI-DSP）負責人凱琳女士，拜會陳副總統建仁，就國防廉潔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6	21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國防部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國家當前廉政政策說明」課程講座。
6	22	本署辦理澎湖地區「105 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賴署長哲雄進行工作提示，激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並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6	27	本署與財政部共同舉辦「2016 國際關務研討會中辦理「透明・廉能 -- 促進海關通關便捷與課責」專題研討，由洪副署長培根主持，探討海關透明、廉能與課責的關係，並與來自 11 國的海關官員交流。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6	28	洪副署長培根擔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廉政議題說故事比賽頒獎典禮」致詞貴賓及頒獎人。
6	29	本署偵辦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臨時人員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29	本署辦理高雄地區「105 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楊副署長石金進行工作提示，激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使命感並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6	29	本署偵辦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校長陳○○等人涉嫌利用經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等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30	本署偵辦「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收賄案 -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段土地」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4	本署偵辦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柯○○涉嫌職務上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4	賴署長哲雄錄製並拍攝「廉政制度沿革—長官採訪影片」。
7	7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前副處長陳○雄收賄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11	邱部長太三主持 105 年度第 2 次「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並邀請亞洲大學總務長朱界陽教授進行專題報告。
7	11	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局長林○欽收受不正利益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2	邢前政務次長泰釗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主持「與部長有約」。
7	14	本署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公共事業管理所臨時人員張○○涉嫌利用業務關係侵佔攤位使用費及電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15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7	15	考試院高前副院長永光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講授「廉能政府與倫理法治」課程。
7	19	本署偵辦民眾鄭○○涉嫌行賄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7	21	本署偵辦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清潔隊員沈○○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1	本署偵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差旅費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2	本署偵辦花蓮縣政府技士陳○○等人涉嫌詐領差旅費及收受不正利益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7	22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章建築處理大隊技工薛○○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7	25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教育部「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致詞貴賓。
7	26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5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 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課程講座。
7	28	本署偵辦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涉嫌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4	陳政務次長明堂至廉政研習中心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講授「法務政策」課程。
8	8	本署偵辦陸軍十軍團步兵 302 旅中士周○○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8	本署偵辦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士官詹○○涉嫌業務登載不實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9	本署偵辦苗栗縣議員李○○涉嫌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9	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局長林○欽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
8	10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三工務大隊行政助理陳○○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10	本署偵辦前金門縣警察局偵查佐陳○○涉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12	本署偵辦前臺灣大學教授林○○涉嫌犯刑法詐欺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8	13	本署派員至秘魯利馬參加 APEC 第 23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8	22	朱前署長坤茂接受採訪並拍攝「廉政制度沿革—長官採訪影片」。
8	24	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8	24	本署偵辦新竹縣竹北市清潔隊隊員林○○涉嫌侵占非公用財物罪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4	周前署長志榮接受採訪並拍攝「廉政制度沿革—長官採訪影片」。
8	25	本署偵辦嘉義縣水上國中校長陳○○涉犯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8	29	邱部長太三接受採訪並拍攝「廉政制度沿革—長官採訪影片」。
9	1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交所暨櫃買中心「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企業誠信」課程講座。
9	6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年度法紀教育」課程講座。
9	7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經總統府秘書長 105 年 9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01640 號令公布，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
9	8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 年績效衡量指標以部函函請各權管機關及政風機構辦理。
9	10	本署偵辦良○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田○等涉嫌詐欺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執行搜索，並查獲偽刻之『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公印乙枚。
9	10	本署偵辦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劉○○涉犯詐欺罪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10	本署偵辦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課員陳○○涉嫌詐領公款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10	本署偵辦前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醫事檢驗師石○○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10	本署偵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前處長王○○涉嫌圖利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19	本署偵辦高雄市黃埔眷村改建不法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21	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一岸巡大隊上士金○○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9	21	本署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獲得 APEC 補助，將於 106 年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9	29	本署偵辦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前火災預防科科长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9	29	本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泰源職能訓練所總務科辦事員林○○，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30	本署偵辦苗栗縣頭份鎮公所清潔隊員曾○○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30	韓國春川地方檢察廳寧越支廳金泰佑（Kim Tae Woo）部長檢察官等 3 人至本署參訪。
10	3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臺南市政府「開放政府與廉能治理研討會」致詞貴賓及專題演講講座。
10	4	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本署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舉辦「2016 年廉能學術研討會－地方政府廉政治理的扎根與深化」致詞貴賓。
10	7	楊副署長石金受邀參加金管會銀行局「105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並擔任「企業誠信」專題演講講座。
10	14	邱部長太三蒞臨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布達暨宣誓典禮」並致詞。
10	28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出 4 項報告案及 1 項討論案。
11	2	本署偵辦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技士陳○○、技佐謝○○及約僱業務助理何○○等 3 人涉嫌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11	3	本署偵辦前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醫事檢驗師石○○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9	張常務次長斗輝擔任「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聯合啟動儀式致詞貴賓。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1	9	楊副署長石金及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參加經濟部「水廉政透明論壇」，分別擔任「廉政治理與公私協力」議題主持人及「行政透明措施與成效－以河川治理疏濬業務為例」議題與談人。
11	10	聖多美普林西比審計法院院長孟奇督等 4 位官員至本署參訪。
11	11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論壇」致詞貴賓及「公民監督與廉能透明」議題與談人。
11	11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採購與企業誠信」廉政論壇致詞貴賓及論壇與談人。
11	12	洪副署長培根應邀擔任臺中市政府「廉能嘉年華活動」致詞貴賓。
11	14	本署偵辦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鄉長葉○○違法售地及收賄弊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14	本署偵辦蘇○涉嫌行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11	16	本署遴派肅貪組邵副組長雅玲等 3 人隨同法務部代表至香港廉政公署、警務處、律政司等會談執法合作事宜。
11	21	楊副署長石金應邀擔任臺灣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誠信」課程講座。
11	23	洪副署長培根應邀擔任財政部「透明・廉能・共創政府資訊服務採購雙贏效益」研討會綜合座談主持人。
11	29	本署偵辦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罪。
11	29	本署洪副署長培根率員出席國際透明組織（TI）於巴拿馬召開之會員大會及第 17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2	1	本署偵辦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承攬廠商德昌公司之分包廠商全智工程行負責人賴○○涉嫌業務侵占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2	3	賴署長哲雄應邀擔任臺北市政府「有溫度的臺北」展演開幕儀式致詞貴賓。
12	3	賴署長哲雄應邀擔任司法院 105 年度「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致詞貴賓。
12	5	邱部長太三應邀擔任桃園市政府國土保育暨企業誠信－【責任 永續 競爭力】論壇，並與賴署長哲雄等人共同簽署重大公共工程「誠信宣言」。
12	7	本署偵辦國立員林高中教師陳○○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12	8	陳政務次長明堂及洪副署長培根、曾主任秘書昭愷應邀參加「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與中介業者擴大廉政座談會」，陳政務次長明堂並擔任致詞貴賓。
12	9	邱部長太三出席「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大樓啟用典禮」並致詞，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5 國 APEC 共同倡議國駐華代表亦應邀出席。
12	9	本署舉辦「No More Silence, Time for Justice — APEC 揭弊保護倡議推動座談會」，由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主持，並邀請政府部門、企業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如何成功推動倡議。
12	12	台灣透明組織陳理事俊明接受本署採訪並拍攝「廉政制度沿革－長官採訪影片」。
12	14	本署偵辦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士官詹○○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12	14	洪副署長培根應邀擔任國防部所屬軍事安全總隊「廉政倫理規範與常見貪污瀆職類型」課程講座。
12	19	本署偵辦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董○○等 2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2	19	賴署長哲雄應邀擔任國家文官學院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高等考試訓練「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講座。
12	20	邱部長太三主持本署 105 年年終「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並邀請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何飛鵬執行長進行專題演講。
12	21	本署偵辦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前建設課長謝○○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2	21	行政院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12	23	本署偵辦交通部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江○○等 4 人涉犯偽造文書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為緩起訴處分。
12	27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行政科專員李○○等人涉嫌貪瀆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16次 委員會議	10504-1	法務部	有關防止行賄行為之策進作為，林委員志潔所提配合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等建議，請法務部列入後續廉政工作重點方向。
第16次 委員會議	10504-2	法務部	彭委員錦鵬對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目前的進度與期許等建議，請法務部廉政署整理近年廉政績效適時對外說明，並將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列入重點交接項目。
第16次 委員會議	10504-3	法務部 （衛福部、內政部）	林委員志潔所提有關財團法人，尤其是醫療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等健全監督機制的建議，請廉政署審酌後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強化本方案內容。
第16次 委員會議	10504-4	法務部	林委員志潔所提法人刑事責任的相關基礎理論或法律制度等項目建議，請法務部參考或委託學術機構研議。
第16次 委員會議	10504-5	法務部	「財團法人法」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法務部持續關注法案通過後的執行情形，並隨社會共識度提升滾動修正其規範密度。
第16次 委員會議	10504-6	國發會	請國發會配合蔡政務委員玉玲督導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議題列入交接，俾使行政監督機制有所進展。
第16次 委員會議	10504-7	法務部 （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	學術機構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議題請法務部會同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有關部會共同研議，也請法務部列入交接事項，或適時提報本會議報告。

會議會次	案號	主（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17次 委員會議	10510-1	法務部	貪瀆案件之發生，廉政署應以務實態度從實際案例中檢視相關的政策或制度面是否有需檢討改進之問題，並提出改革建議；另楊永年委員所提建議，從個案分析找出制度不夠透明之處或造成法規執行困難的制度盲點，與研提因應策進方向，請廉政署納入考量。
第17次 委員會議	10510-2	法務部	有關貪瀆案件個案研究，請廉政署研擬實地訪談涉案當事人、案發機關、業務往來廠商業者及偵辦之司法機關等關係人之意見，以期能有助於政府相關制度的檢討與防止可能潛在的貪瀆事件發生。
第17次 委員會議	10510-3	金管會	請金管會研究如何加強公司治理，並就企業掏空、內線交易及採購賄賂、回扣等問題，強化教育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訓，並鼓勵企業人員上課、受訓，也期望企業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透過所學加強企業防弊及內控作為。
第17次 委員會議	10510-4	法務部	法務部應針對企業貪瀆個案進行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以利未來制度的改革，建立廉潔與公平競爭的經濟活動環境。
第17次 委員會議	10510-5	法務部、 工程會	工程採最有利標之推動，尚屬摸索、學習階段中，各機關難免有思慮不足處，請工程會及檢調單位應保留適度空間，勿把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就認定為貪瀆。
第17次 委員會議	10510-6	工程會	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制度時，應隨時檢視調整報告所提配套措施，於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提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
第17次 委員會議	10510-7	法務部	楊永年委員所提廉政細工方案藉由歸納、分析個案，使相關領域的公務同仁能有所警惕，成為未來檢討制度的依據等建議，請廉政署參酌。
第17次 委員會議	10510-8	法務部	有關楊永年委員所提「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請廉政署研究「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客製化宣導」及「法令檢討」等議題，在將其周延化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規劃方向及執行辦法。

附錄 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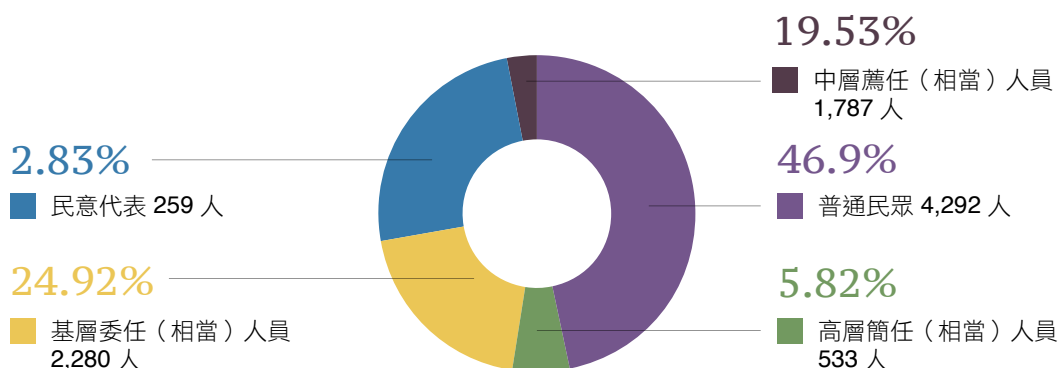
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一、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05年12月，共計90個月），累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3,023件，起訴人次9,151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50億0,310萬1,899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533人（占總起訴人次5.82%）、中層薦任公務人員1,787人（占總起訴人次19.53%）、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2,280人（占總起訴人次24.92%）、民意代表259人（占總起訴人次2.83%）以及一般民眾4,292人（占總起訴人次46.90%），平均每月起訴34件，起訴人次102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8.18%（詳附表1、附圖1）。

二、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4,783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411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038人，總計判決有罪者3,449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2.11%。

附表 1 本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 90 個月】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3,023 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533 人次
	中層公務員	1,787 人次
	基層公務員	2,280 人次
	民意代表	259 人次
	民眾	4,292 人次
		合計 9,151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0 億 0,310 萬 1,89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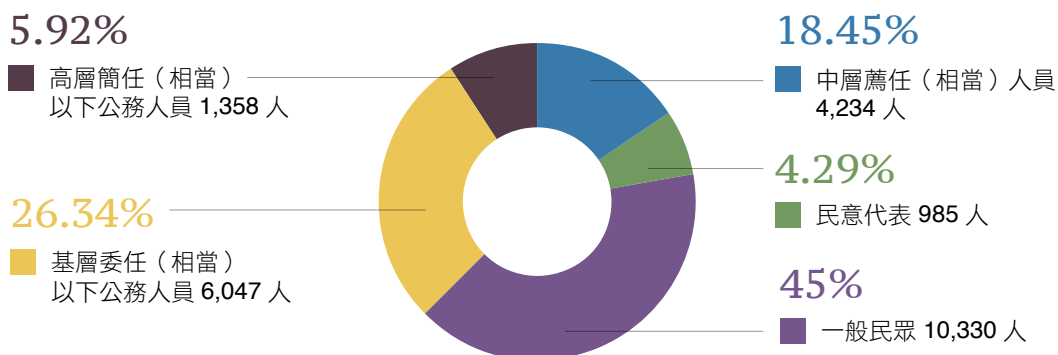
附圖1 98年7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貳、89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 一、自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89年7月至105年12月，共計198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7,924件，起訴人次2萬2,954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73億4,874萬3,241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1,358人（占總起訴人次5.92%）、中層薦任公務人員4,234人（占總起訴人次18.45%）、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6,047人（占總起訴人次26.34%）、民意代表985人（占總起訴人次4.29%）以及一般民眾1萬0,330人（占總起訴人次45%），平均每月起訴40件，起訴人次116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8.66%，顯見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詳附表2、附圖2）。

附表2 89年7月至105年12月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198個月】

項目	數據		
起訴總件數	7,924 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1,358 人次	合計 22,954 人次
	中層公務員	4,234 人次	
	基層公務員	6,047 人次	
	民意代表	985 人次	
	民眾	10,330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73 億 4,874 萬 3,241 元		



附圖2 89年7月起至105年12月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二、另臚列89年7月至105年12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以完整呈現各年度偵辦案件起訴情形及查獲貪瀆金額。其中起訴件數以92年640件最多，起訴人次以97年1,932人次最多，起訴金額以91年72億1,021萬9,431元為最高。（詳如附表3）

三、105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722件，起訴301件、997人次，查獲貪瀆金額2億4,594萬7,232元。

附表3 自89年7月至105年12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 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相 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 當)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下	民意 代表	一般民 眾	
89年7月至 89年12月	337	958	44	203	225	143	343	3,639,520,245.00
90年1月至 90年12月	585	1,737	122	373	706	120	416	5,916,553,448.26
91年1月至 91年12月	605	1,278	50	270	339	61	558	7,210,219,431.00
92年1月至 92年12月	640	1,276	75	206	406	65	524	6,716,359,847.00
93年1月至 93年12月	414	920	51	148	307	68	346	2,657,351,319.00
94年1月至 94年12月	468	1,299	64	179	352	55	649	1,363,136,290.52
95年1月至 95年12月	543	1,668	85	268	445	65	805	1,109,643,933.00
96年1月至 96年12月	559	1,862	149	325	362	49	977	1,989,674,363.50
97年1月至 97年12月	534	1,932	140	359	401	64	968	1,523,103,211.00
98年1月至 98年12月	484	1,607	84	234	433	45	811	1,266,673,756.00
99年1月至 99年12月	394	1,209	80	177	297	40	615	633,215,575.00
100年1月至 100年12月	375	1,063	62	197	250	48	506	466,287,675.00
101年1月至 101年12月	441	1,119	88	278	281	28	444	530,861,526.00
102年1月至 102年12月	400	1,299	90	289	308	50	562	617,563,629.00
103年1月至 103年12月	476	1,648	79	285	439	42	803	1,032,094,045.00
104年1月至 104年12月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30,537,742.00
105年1月至 105年12月	301	997	41	239	268	7	442	245,947,232.00
89年7月至 105年12月	7,924	22,954	1,358	4,234	6,047	985	10,330	37,348,743,241.00

說明：一、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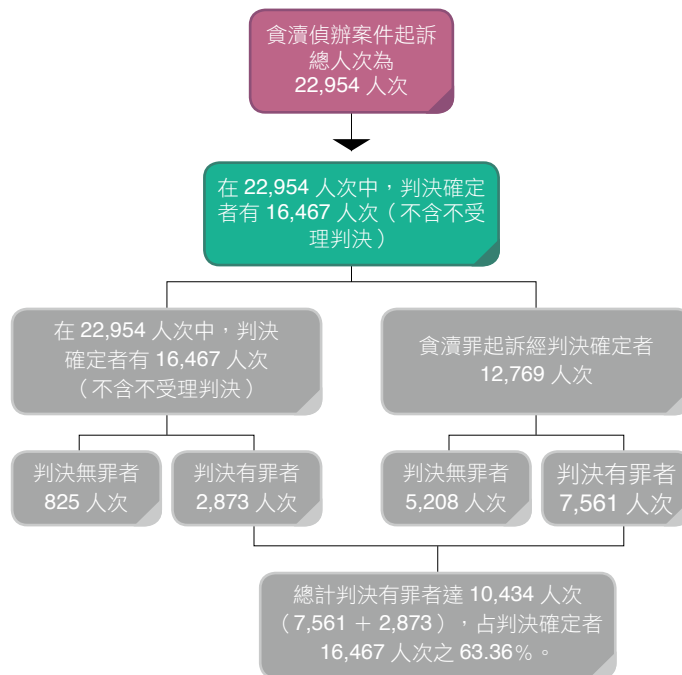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四、就定罪率而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2萬2,954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1萬6,467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7,561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873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1萬0,434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1萬6,467人之63.36%（詳如附表4）。

五、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期間不同，其定罪率分別為63.36%及72.11%（詳如附表5）。至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歷來執行成效中，又以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定罪率81.4%最高，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22.2%最低。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90年11月7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比較低。

附表4 89年7月至105年12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附表5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表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判決確定人數	判決有罪人數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89年7月-105年12月）	16,467	10,434	63.36%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年7月-105年12月）	4,783	3,449	72.11%

說明：1. 本表係針對二種不同方案實施後偵結起訴及其起訴後判決確定之統計資料。

2. 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六、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89年7月至105年12月，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¹：

105年²（下稱本期）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49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³計310人次⁴，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及跨年度比較等6部分研析如下：

一、涉案人員分析：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人員計30人次（9.68%）、薦任人員計138人次（44.52%）、委任人員計97人次（31.29%）、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40人次（12.9%）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5人次（1.61%）。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140人次（45.16%）、地方行政機關計156人次（50.32%）、中央民意機關計8人次（2.58%）、地方民意機關計6人次（1.94%）。
- （三）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75人次（88.71%）、女性計35人次（11.29%）。
- （四）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分類5，其涉案類別遭起訴人數25人以上分別為農林漁牧類（72人次）、行政事務類（56人次）、警政類（54人次）、營建類（26人次）。（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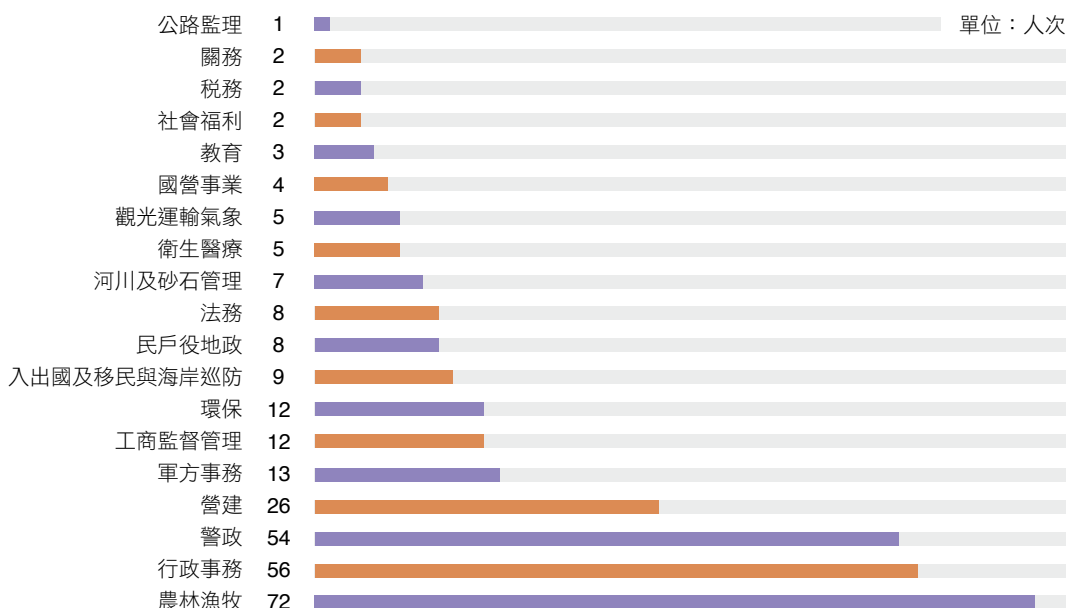


圖1 風險事件分析圖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5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5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其他」類不計入。
- 4.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1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2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5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104年間起訴，惟於105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3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4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5依法務部統計處於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27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五）交叉分析（如表1）：

1、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2）：

- （1）涉案人員官等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15人次）及營建類與衛生醫療類（各計3人次）為主。
- （2）涉案人員官等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56人次）、行政事務類（20人次）、警政類（15人次）及營建類（9人次）。
- （3）涉案人員官等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38人次）、行政事務類（12人次）及軍方事務類（計8人次）。
- （4）涉案人員官等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以農林漁牧類（11人次）、行政事務類（8人次）及營建類（6人次）為主。
- （5）涉案人員官等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者，其涉案類別以營建類（計2人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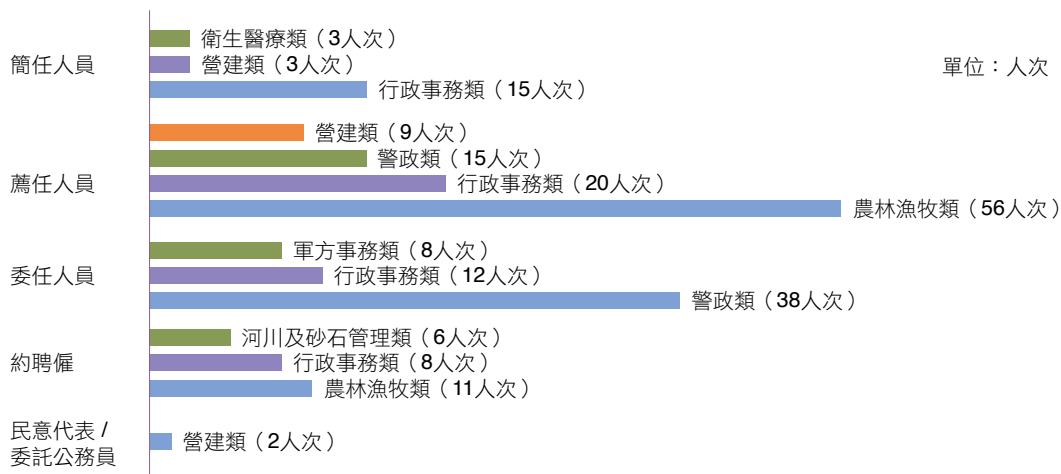


圖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5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5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係」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係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2、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3）：

- （1）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71人次）、行政事務類（計16人次）與營建類（計13人次）。
- （2）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50人次）、行政事務類（計30人次）與營建類（計23人次）。
- （3）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8人次）為主。
- （4）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及營建類（各計2人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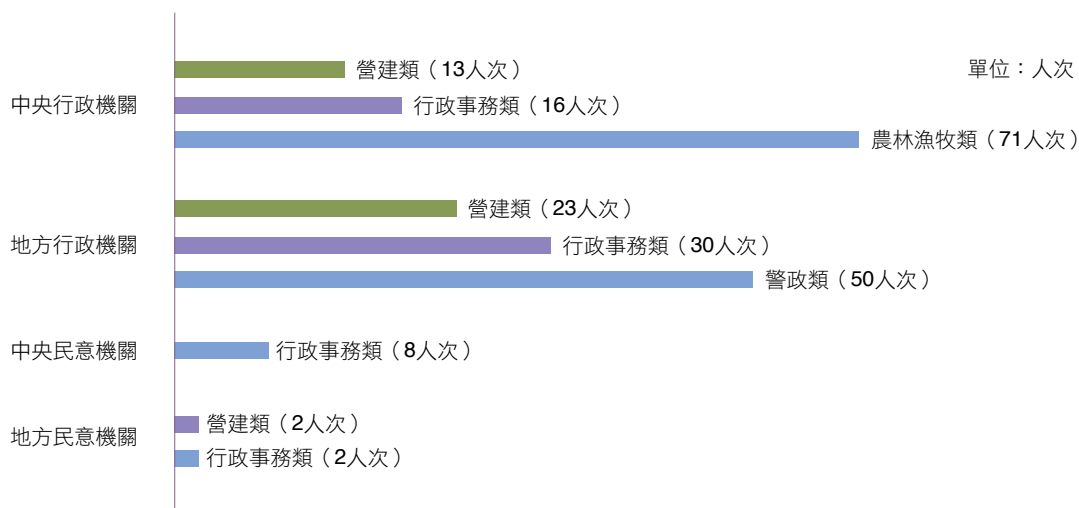


圖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5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5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表 1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 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 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 以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1. 工商監督管理	12	1	8	2	1		12			
2. 金融保險										
3. 稅務	2			1	1		1	1		
4. 關務	2			1	1		1	1		
5. 電信監理										
6. 公路監理	1			1			1			
7. 運輸觀光氣象	5		3	2			4	1		
8. 司法										
9. 法務	8	1	2	5			8			
10. 警政	54	1	15	38			4	50		
11. 消防										
12. 營建	26	3	9	6	6	2	1	23		2
13. 民戶役地政	8	1	3	1	3			8		
14. 移民與海岸巡防	9	2	6	1			9			
15. 環保	12		3	6	2	1		11		1
16. 衛生醫療	5	3	2				2	3		
17. 社會福利	2		1		1			2		
18. 教育	3	1	2				2	1		
19. 農林漁牧	72		56	5	11		71	1		
20. 河川及砂石管理	7		1	2	3	1	1	5		1
21. 軍方事務	13	1	3	8	1		13			
22. 外交事務										
23. 國家安全情報										
24. 國有財產管理										
25. 國營事業	4		1	3			4			
26. 行政事務	56	15	20	12	8	1	16	30	8	2
27. 其他	9	1	3	3	2		2	7		
總計	310	30	138	97	40	5	140	156	8	6
比率	100%	9.68%	44.52%	31.29%	12.90%	1.61%	45.16%	50.32%	2.58%	1.94%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5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二、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2）：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5名如下：

- （1）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者：計79人次，占25.4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人員計2人次（2.53%）、薦任人員計58人次（73.42%）、委任人員計6人次（7.59%）、約聘僱人員計12人次（15.19%）、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人次（1.27%）；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73人次（92.41%）、地方行政機關計4人次（5.06%）、中央民意機關計1人次（1.27%）、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1.27%）。
- （2）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56人次，占18.06%。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人員計4人次（7.14%）、薦任人員計20人次（35.71%）、委任人員計27人次（48.21%）、約聘僱人員計4人次（7.14%）、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人次（1.79%）；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6人次（10.71%）、地方行政機關計49人次（87.50%）、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1.79%）。
- （3）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43人次，占13.8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人員計6人次（13.95%）、薦任人員計20人次（46.51%）、委任人員計12人次（27.91%）、約聘僱人員計4人次（9.30%）、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人次（2.3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19人次（44.19%）、地方行政機關計22人次（51.16%）、地方民意機關計2人次（4.65%）。

- (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35人次，占11.2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人員計7人次（20.00%）、薦任人員計13人次（37.14%）、委任人員計12人次（34.29%）、約聘僱人員計2人次（5.71%）、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人次（2.8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機關計13人次（37.14%）、地方機關計18人次（51.43%）、中央民意機關計3人次（8.57%）、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2.86%）。
- (5)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31人次，占10.00%。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人員計3人次（9.68%）、薦任人員計9人次（29.03%）、委任人員計15人次（48.39%）、約聘僱人員計4人次（12.9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5人次（16.13%）、地方行政機關計23人次（74.19%）、中央民意機關計3人次（9.68%）。

表 2 交叉分析－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 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 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 以下	約聘 僱	民意 代表 / 委 託公 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4.84%	15	2	4	6	3		8	7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強占 財物)	0.65%	2			1	1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浮報價格 / 收取回 扣)	25.48%	79	2	58	6	12	1	73	4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8.06%	56	4	20	27	4	1	6	49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 財物)	13.87%	43	6	20	12	4	1	19	22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7.42%	23	6	4	4	8	1	6	16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 非公用私有財物)	3.55%	11		1	8	2		2	9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11.29%	35	7	13	12	2	1	13	18	3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 利)	0.97%	3		3				3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10.00%	31	3	9	15	4		5	23	3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0.97%	3		1	2			1	2		
其他	2.90%	9		5	4			4	4	1	
總計	100.00%	310	30	138	97	40	5	140	156	8	6

1. 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 (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 法務部統計處於 105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 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 惟於 105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 如一人涉犯多法條, 以最重罪為準。

3.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三、風險事件分析（如圖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6件以上者，分析如下：

（一）行政事務類（計38件，占25.50%）：

- A.不實申領小額款項：公務員不實申領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貼等。
- B.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

（二）警政類（計34件，占22.82%）：

- A.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利用職權與不法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違法經營。
- B.違規公務查詢或洩漏個人資料：接受友人請託或業者不法利誘，違法洩漏個人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三）營建類（計14件，占9.40%）：

- A.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如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收受回扣，使特定廠商得標。
- B.監造督辦工程不實：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廠商所提送之報告文件，使廠商得以通過審查，獲得不法利益。

（四）軍方事務類（計9件，占6.04%）：

- A.洩漏調查進度：告知犯罪嫌疑人該案之調查進度俾利其因應。
- B.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藉清潔軍艦油櫃之機會，竊盜軍艦柴油；藉辦理採購業務侵占應交付廠商之貨款以清償個人債務。

（五）民戶役地政類（計7件，占5.56%）：

- A.辦理地政業務疑涉不法：向民眾佯稱得將土地變更為其所有而詐取財物。
- B.違規公務查詢或洩漏個人資料：非法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並予他人知悉，違法洩漏個人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六) 法務類 (計7件，占5.56%)：

A.辦理監所管理業務疑涉不法：接受收容人親友不法利益，為受刑人違規夾帶物品。

B.辦理偵查、調查業務疑涉不法：違法洩漏偵查機密予被告，使其獲取不法利益；收取行賄人給付之賄款，承諾可協助起訴其欲起訴之對象。

(七) 環保類 (計6件，占4.03%)：

A.侵占資源回收物：將資源回收物帶回自宅或將資源回收物私自變賣所換得金錢侵占入己。

B.辦理環保稽查業務疑涉不法：以未到場稽查、稽查後未填具或製作不實之稽查紀錄等方式，使業者得以免受或減輕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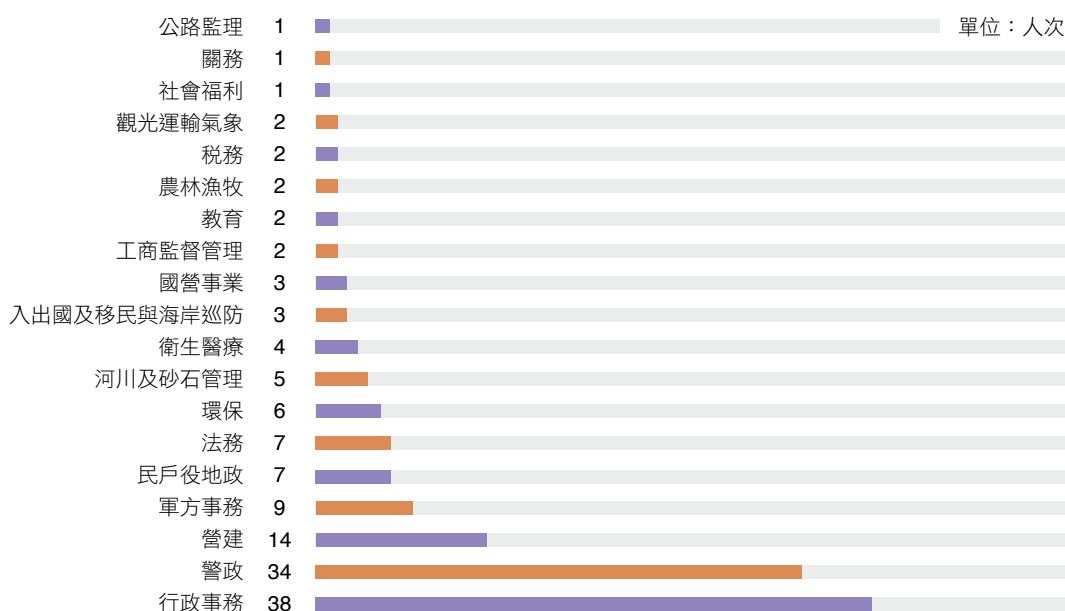


圖4 風險事件分析圖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5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5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其他」類不計入。
- 4.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四、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149件，其中36件屬採購案件，被告人數67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2人次（2.98%）、簡任人員計17人次（25.37%）、薦任人員計21人次（31.34%）、委任人員計17人次（25.37%）、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10人次（14.92%）。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24人次（35.82%）、地方行政機關計33人次（49.25%）、中央民意機關計8人次（11.94%）、地方民意機關計2人次（2.99%）。
- （三）風險事件以行政事務類（計8件，占22.22%）及營建類（7件，占19.44%）為主。

五、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24件、被告人數計36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人員計6人次（16.66%）、薦任人員計18人次（50.00%）、委任人員計6人次（16.66%）、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5人次（13.89%）、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1人次（2.77%）。
-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7人次（47.22%）、地方政府計17人次（47.22%）、地方民意機關計2人次（5.55%）。
- （三）風險事件為行政事務類（計21件，占87.5%）為主。

六、跨年度比較（如圖5）：

（一）起訴件數逾5件涉案類別之分析：

A.行政事務類105年起訴件數為38件，相較104年度25件，增加13件。

B.警政類105年起訴件數為34件，相較104年度26件，增加8件。

C.營建類105年起訴件數為14件，相較104年22件，減少8件。

D.軍方事務類105年起訴件數為9件，相較104年14件，減少5件。

E.民戶役地政類105年起訴件數為7件，相較104年6件，增加1件。

F.法務類105年起訴件數為7件，相較104年4件，增加3件。

G.環保類105年起訴件數為6件，與104年6件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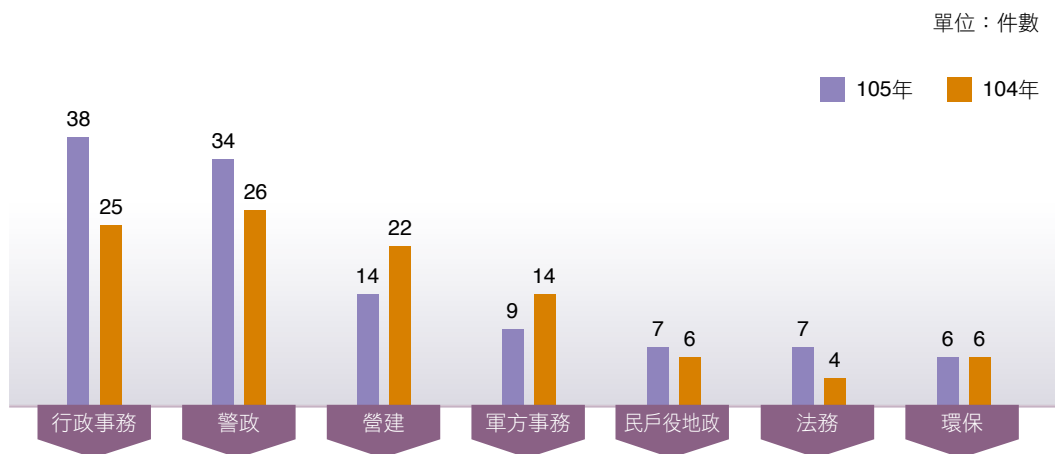


圖5 105年貪瀆案件起訴件數逾5件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及105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分別於105年及104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其他」未列入。
- 4.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二) 被告人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6）：

- A.農林漁牧類105年被告人數為72人次，相較104年10人次，增加62人次。
- B.行政事務類105年被告人數為56人次，相較104年39人次，增加17人次。
- C.警政類105年被告人數為54人次，相較104年45人次，增加9人次。
- D.營建類105年被告人數為26人次，相較104年46人次，減少20人次。
- E.工商監督事務類105年被告人數為12人次，相較104年2人次，增加10人次。
- F.環保類105年被告人數為12人次，相較104年8人次，增加4人次。
- G.軍方事務類105年被告人數為13人次，相較104年28人次，下降15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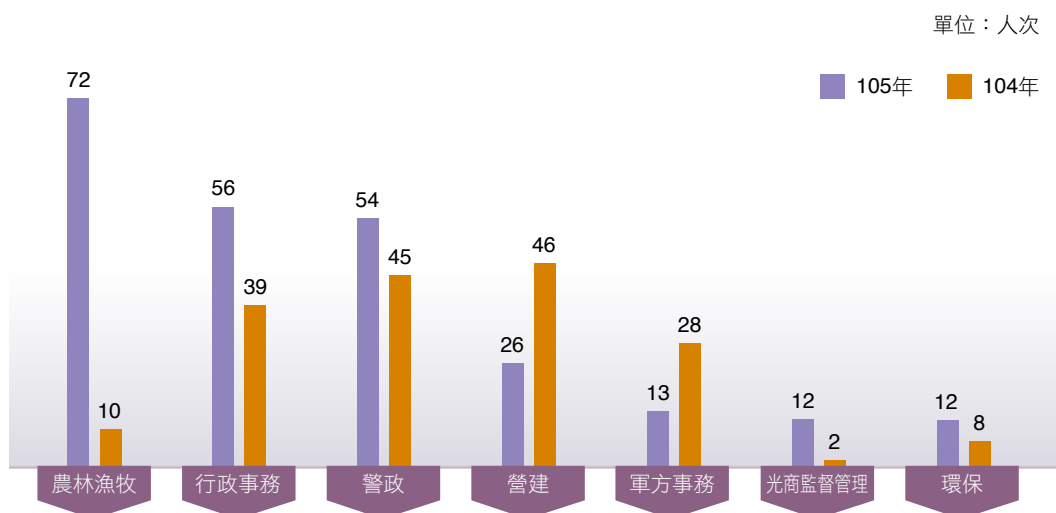


圖6 105年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5年及104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分別於104年及105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其他」未列入。
- 4.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法務部廉政署工作報告 . 105 年度 / 洪培根, 楊石金總編輯 .

-- 臺北市 : 法務部廉政署, 民 106.07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2866-4(平裝)

1. 法務部廉政署

589.13 106010725

刊 名	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度工作報告
出刊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地 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電 話	(02) 2314-1000
傳 真	(02) 2381-1234
發 行 人	賴哲雄
總 編 輯	洪培根、楊石金
副總編輯	曾昭愷、高伯陽、陳春杏
指導委員	劉廣基、汪南均、洪宜和、白昭豐、邵雅玲、 蘇志峯、許茂吉、高登科、甘玉玲
編 輯	孔憲臺、倪福華、唐文斌、李玲宜、 余雅雯、黃尚香、蔡曉雯
美術設計	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	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106 年 7 月
創刊年月	106 年 7 月
刊期頻率	每年 1 期
定 價	新臺幣 330 元

GPN : 1010600928

ISBN : 978-986-05-2866-4

如欲轉載敬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Integrity Hotline 0800-286-586



ISBN : 978-986-05-2866-4
GPN : 1010600928